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未盡縝密，基層機關執行過當，致民怨高漲，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符實際需求，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聯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等輕忽上級對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指示，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50
-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空軍總部等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致士兵王〇〇於哨所自縊身亡，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 5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66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70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

-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74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77
- 二、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78
- 三、機要人員不得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事由辦理資遣…………… 84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各機關依相關兵役法規進用之國防工業訓儲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 84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未盡縝密，基層機關執行過當，致民怨高漲，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符實際需求，確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200669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九二）院台交字第○九二二五○○四○四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交路字第○九二○○六七○九三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20067093 號

主旨：鈞院轉據監察院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鈞院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具復乙案，檢附本部會同相關機關研提之改善處理報告（詳附件），請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院臺交字第○九二○○五二二六六號函。

部長 林陵三

道路交通管理及處罰監察院糾正案改善處理報告

監察院意見：

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致民怨高漲，甚至譜出駕駛人之悲歌，相關主管機關實難辭其咎。

改善處理說明：

- 一、對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修法作業，交通部將會同內政部等機關持續進行下述改進事項：

- (一) 確立修法目的：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於第一條即已說明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故處罰僅係達成前述立法目的之手段之一，交通違規罰鍰更非本條例之修法目的。
- (二) 廣泛蒐集學者專家意見及國外實施經驗：對於重要之法令規定，於必要時將藉由專案委託研究計畫或召開座談會之途徑，廣泛蒐集國內學者專家之研究心得，並參考交通安全維護成效較佳國家之具體實施經驗，作為修法參考；如本（九十二年）二月內政部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完成「道路交通路權規劃與執法程序之研編」計畫等。
- (三) 持續重視與傾聽相關運輸業者之意見與心聲：交通部除將督促公路總局、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持續派員參與轄區各運輸相關公會、駕駛人工會等舉辦之會議進行交流、意見溝通外，對於各項相關法令之修正如有涉及業者部分，亦視需要徵詢業者意見並邀集會議研商。
- (四) 重要法令規定修法前適時進行民意調查，修法後適時進行成效評估：對於影響人民權益之重要法令規定，於必要時交通部將進行相關民意調查統計，以供修法參考，並俟修法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成效評估，瞭解是否達成修法目的，以供未來持續修法之參考；如近來重型機車是否可行駛高、快速公路等課題及駕駛人於行車途中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規定，交通部已分別完成民意調查及成效評估研究。
- 二、為改善基層警察機關對於本條例之執法作業，內政部經與交通部研商，已訂頒各項具體改進措施，並已達成初步成效，說明如次：
- (一) 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如附件一）：內容包括「逕行舉發」、「攔停舉發」、「重點違規舉發」等規定，以統一執法作為，並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
- (二) 訂頒「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計畫」（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如附件二）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如附件三），規範逕行舉發案件須注意時效性，將現行違反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案縮減為二十日內完成，並暢通交通違規申訴管道及對舉發錯誤案件依規定懲處，以提升執法品質。
- (三) 修正「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獎懲規定」（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如附件四）及「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如附件五），按違規行為嚴重性、罰鍰多寡、取締難易度等配點分配獎金，大幅刪除逕行舉發案件配點。
- (四) 訂頒「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及「應注意事項」（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如附件六）要求各單位逕行舉發違規停車應先置放舉發標示單，俾民眾可立即改進，健全違

規停車逕行舉發之流程，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五)全面檢討測速照相地點之適當性及合理性：訂頒「固定式測速照相及移動式測速照相之設置理念、原則、執勤要領及查核機制」（如附件七），函發各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以杜絕執法爭議與民怨。

(六)效益分析：

- 1.降低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並降低「超速」及「違規停車」逕行舉發件數，發揮教育宣導效果，避免民怨。
- 2.九十二年七至八月取締違規計一、九七〇、四九一件，較九十一年同期取締件數二、九三七、二八九件減少九六六、七九八件（減少三二·九％），其中逕行舉發一、一九五、〇二五件，較九十一年同期一、六六七、一八七件，減少四七二、一六二件（減少二八·三％），逕行舉發違規件數已明顯下降。
- 3.另九十二年七至八月逕行舉發「違規停車」計五五八、一六四件，較九十一年同期逕行舉發件數六八八、六六二件減少一三〇、四五八件（減少一八·九％），另九十二年七至八月逕行舉發超速四五五、三九〇件，較九十一年同期七一五、三八六件，減少二五九、九九六件（減少三六·三％），顯示自七月起陸續實施各項具體作為後，「違規停車」及「超速」逕行舉發違規件數已明顯下降。

三、本條例近年來之三次修法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維護之重要成效，說明如次：

(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逐年下降：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九十一年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之人數（無限定事故發生後死亡之時間）分別為七、〇七七人、六、五一六人、五、九〇三人、五、五二六人、五、四二〇人、四、七八七人、四、三二二人，呈逐年下降趨勢，平均每年減少約五百人，顯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已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施騎乘機車戴安全帽之執行成效：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八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台閩地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基準為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死亡者）二、五〇七人，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二二八人；各地區機車駕駛肇事死亡人數九九二人，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二二二人；其中，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死亡人數五四四人，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二三人；另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機車事故死亡人數一、五六三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一四八人，其中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死亡人數四二三人，較上年度同期減少一一七人。
- 2.依據中央健保局的資料顯示，自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機車交通事故頭部外傷傷患一年減少一、九一五人，而前項事故住院天數平均減

少六·五天，醫療費用平均每月減少一億一千萬元，平均一年減少一千人死亡。

(三)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禁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執行成效：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九十二年九月完成之「道路交通事故中人為肇事因素之分析—以使用行動電話為例」報告，禁用手持式行動電話之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1.立法禁止後一年內（90/9-91/8）與立法禁止前八個月（88/8-89/3）結果比較：發生事故減少一、九四二件（-87%）、死亡人數減少十四人（-100%）、受傷人數減少二三人（-68%）。
- 2.汽機車使用行動電話之發生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都呈現下降情況，其中機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發生事故及受傷人數明顯較小。

(四)砂石車安全管理成效：

- 1.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一年全年共計取締砂石車超載八、五九五件，較九十年全年取締五一、四一二件，減少四二、八一七件，減少比率達八三%，顯示本條例九十年六月一日修法加重砂石車超載之罰鍰，且依超載噸數分級加重之處罰規定已產生效果。
- 2.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顯示，九十二年一至六月共發生砂石車交通事故五五件，造成二五人死亡（統計期間為二十四小時以內死亡者）、四三人受傷，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發生件數減少一六

件（減少二二·五%），死亡減少十五人（減少三七·五%）、受傷減少二二人（減少三三·八%），顯見防制砂石車超載、超速及違規肇事之執法作為上已初具管制與執行上之成效；另九十一年一至十二月砂石車肇事死亡人數七八人，亦較九十年同期減少十九人。

(五)酒後駕車之違規件數降低：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九十一年全年共計取締酒後駕駛一一九、六三〇件，較九十年全年取締一六六、三一一件，減少四六、六八一，減少比率達二八%，顯示本條例九十年、九十一年修法加重酒後駕駛之罰鍰、加重吊扣駕照期限、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同時需於領回車輛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方得領回車輛等之處罰規定已產生效果。

(六)本條例近年來三次修法對提升交通安全之其他規定：

- 1.駕乘汽車之駕駛及前座乘客繫安全帶擴及所有車輛與一般道路，暨幼童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八十六年修正第三十一條、九十年修正第三十一條）
- 2.規範使用砂石專用車輛，以提昇安全。（九十年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
- 3.加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管教未滿十八歲之人之責，以共維交通安全。（九十年修正第二十一條）
- 4.增訂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其車輛並沒入之處罰。（九十年修正第十二條）

5.加重飆車行為之處罰。(九十年修正第四十三條)

6.加強營業小客車之安全管理。(八十六年修正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九十年修正第三十七條)

7.強化路權觀念，增訂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暨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者之處罰規定。(九十年修正第四十五條)

四、有關交通罰鍰預算之編列說明：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對於交通罰鍰預算之編列，多係參考歷年之罰鍰實際決算金額及相關改善交通之措施將有效降低民眾違規案件等，合理估列後由立法院或市議會審查通過編列，並無任意編列。以交通部(含公路總局)近三年之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為例，九十年度預算編列八、五〇三、七二二千元，實際決算數為一〇、五三八、四七一千元，執行率一二三·九三%，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六、九〇二、三五〇千元，實際決算數為九、六八二、二五〇千元，執行率一四〇·二七%，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六、六四〇、三〇一千元，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實際決算數為六、一二七、三二五千元，預估全年執行率可達 123%，故知交通部絕無藉提高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以要求執法機關提高執行績效之實，相反地，在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上，交通部等機關仍持續希望民眾減少違規以降低罰鍰收入，故近年來交通罰鍰之預算

係呈遞減。未來交通部仍將督導各級機關合理編列罰鍰預算，絕不浮編預算致生執法過當。

監察院意見：

貳、交通違規項目以違規停車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為主，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待檢討。

改善處理說明：

一、對於速率規定之相關交通工程管制措施等之具體改進措施：針對舉發超速違規所造成之問題及目前存在之缺失，交通部及內政部研議採取如下改進措施：

(一)全面檢討測速照相地點之適當性及合理性：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固定式測速照相及移動式測速照相之設置理念、原則、執勤要領及查核機制」，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以杜絕執法爭議與民怨。

(二)速限規定簡單化、明確化：為使民眾易於瞭解及遵守道路速限之規定，交通部及內政部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會銜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取消市區、郊區之限速區分，且未來在以標誌或標線規定之特殊路段(如速限高於或低於五〇公里)必須在每經過紅綠燈路口入口處均需設置速限標誌或標線，使駕駛人容易辨識及遵守，以達成速限規定簡單化、標示明確化之目標。

(三)全面檢討各級道路速限：

- 1.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研提完成「速限訂定原則」（詳附件八），並經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請各相關單位參考遵行，期能合理訂定各地方速限，俾使駕駛人樂於遵循。
- 2.在確保道路交通安全之前題及「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大區段統一速限」原則下，除高速公路、省道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已全面實施新速限規定外，交通部及內政部並要求公路總局、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面檢討縣道及一般市區道路之速限，朝合理化之目標訂定。

二、積極改善市區交通工程及交通標誌設施以共創合理之交通行駛環境：其具體改進措施如次，交通部均已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 (一)直轄市及各縣（市）應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建議前十名）提報各縣市道安會報討論，俾檢討該地點是否係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另應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如改善交通工程、加強教育宣導等，而不應以處罰為目的。
- (二)交通部將會同內政部警政署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編列百分之十二之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期使交通違規罰鍰專款專用，改善交通行駛環境。
- (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已提出「停車格位與禁停標線之劃設原則」（詳附件九），並經交通部於九十二年八

月二十七日函請各級機關作為劃設參考。

- (四)要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全面檢討停車格位、禁停標線（紅、黃線）設置之合理性與適當性。

三、其他機關對監察院所提相關缺失之具體改進措施：

(一)台北市政府：

- 1.為減少民眾因路邊停車逾期未繳費而遭以違反本條例告發，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起建置停車費電話語音網路查詢服務系統，供車主主動查詢是否尚有未繳的停車費，車主亦可在本系統中登錄資料接受自動通知的服務，實施六個月以來已發揮成效，目前每月平均已減少一萬二千餘筆，以每筆六百元之罰鍰統計，每月已為民眾節省七百五十六餘萬元之違規罰鍰支出。
- 2.另為減少車主因路邊違規停車遭台北市停車管理處所屬交通助理員舉發而產生之申訴，除再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及每日出勤前之教育外，亦將要求巡查時以重大違規停車行為（如併排、公車站牌、消防栓前、人行道等）為主要執勤要務，對有爭議者（如標線模糊不清）則避免舉發，另就不影響交通流暢之黃線暫停，或住宅型之社區一般停車，則以勸導驅離方式為主，以避免產生民怨。
- 3.對於速限之訂定，各道路之第百分之八十五分位速率雖為評估依據之一，惟其測訂須於自由車流之道路狀況下進行，較適宜採用

者多以車種及兩側土地使用特性單純之道路，如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系統等；而市區道路因經濟活動頻繁，除第百分之八十五分位速率外，另據道路基本條件、道路運作條件、交通安全及道路設計訂定速率，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依上述原則進一步檢討調整行車速限之可行性。

4. SOGO 百貨公司前禁停紅線違規停車取締乙節，忠孝東路四段商業活動頻繁，且所臨路口（復興南路）為捷運轉運站，交通流量及行人通行量龐大，為降低路口臨停及計程車排班對交通及行人安全之衝擊，業經多次會勘研商，已於 SOGO 百貨公司臨復興南路一三五巷設置十席計程車招呼站，以提供計程車排班之需求，並設置相關標誌提醒用路者遵循。
5. 重慶北路交流道下方測速照相部分，經查重慶北路三(四)路段，於鄰近交流道路幅較寬處其外側車道多係作為車輛併入、出之用；路段中於三九〇公尺距離內上、下高速公路匝道往南有四處，往北有三處，車流併出併入易生交織，其道路基本條件、運作條件、交通安全及橫向道路干擾之情形皆有顯著之差異。爰為交通安全考量，經檢討該路段之速限仍以維持速限五十公里／小時為宜。受限於現有道路用地及匝道出入口位置，交織段無法調整，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業已於沿線增設注意右側來車等警告標誌

、於南北向鄰近照相機適當位置設置速限五十標誌外，另將於路段適當地點增設速限五十標，以提醒駕駛人。

6. 取締超速之目的係為保障行車及人民生命安全，為減少民眾之疑慮，應以超速導致肇事主因比例高之地點加以設置超速照相設備，以提醒用路者於該路段應減速慢行，避免意外發生，台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將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現場勘查相關速限標誌完整性，檢討增設標誌。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管公路之速限在考量不高於道路設計速率且不影響行車安全前提下，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面檢討並調整，並持續檢討改進。至於監察院所提(略以)「是否因路口眾多、標示不清等原因，造成駕駛人忽略該地之速限取締，……」(糾正案文第四頁)情事，查該局設置速限標誌皆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八十五條規定設置，並在里程漫長之路段於重要地點(如路口)增設之，以提醒用路人注意。

(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 高速公路速限之訂定仍應考量行車安全因素，依據「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之原則訂定，92.4.15.實施之速限調整方案，已依「大區段速限統一」之原則，將可以提高速限之路段予以一致，部分國道路段平時行車狀況雖良好，惟受限於線形及設計標準，無法符合較高時速之安全標準，

因此無法全部統一單一速限。

2. 國道十號通車初期速限為鼎金系統交流道以西六〇公里，鼎金系統交流道以東八〇公里。惟基於民眾需求，該局業於九十年二月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次檢討該國道速限，鑑於該國道因部分路段交流道加速車道長度不足，且用地狹小，無法透過工程方法改善，難以大幅提高速限。另部分路段停車視距、最小半徑、免設緩和曲線半徑亦難以提昇道路條件，爰經檢討後本路速限僅能部分調整，調整後為燕巢系統交流道以西八〇公里、燕巢系統交流道以東九〇公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292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先後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之改善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

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〇五三號
函。

-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管理與處罰案審核意見改善處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 (一)前段：有關糾正案文一暨調查意見一所復：「規範逕行舉發案件須注意時效性，將現行違反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入案縮減為二十日內完成」乙節，仍無法對同一時段、同一違規態樣，做出有效之避免與救濟。

改善處理情形：

- 一、本項監察院審核意見之旨意，應為如何使民眾於違規後儘速得知已遭受舉發處罰，發揮即時嚇阻違規之功能，以避免民眾有不知情而連續違規及產生對政府執行公權力之誤解等情事發生。針對民眾反映於同一時段、同一違規態樣之交通違規案件，卻於一、二個月後始連續接獲數張罰單之情形乙節，就法令規定說明如次：

- (一)查民眾違規之地點，如其相關交通工程及管制設施均依法設置且明確可辨，則駕駛人每日連續的違規行為，不得解釋為其係因不知情而導致連續違規；故為維護其他用路人的安全及交通秩序，就此類違規案件依法逐案舉發，應屬適法。另就執法技術而言，如能妥善規劃執行，亦能使民眾於違規後儘速得知已遭受舉發處罰，而減少民怨。

- (二)如係因該違規地點之交通工程或管

制設施設置不當，導致駕駛人誤解或難以遵循時，則駕駛人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或第八十七條規定提出陳述或聲明異議，由處罰機關或管轄地方法院依法裁處撤銷違規案件，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另就執法技術之改善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已督導全國各警察機關積極辦理下述改進措施，俾提升逕行舉發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之品質及加速舉發作業，以遏止民眾違規行為之連續發生，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一)內政部警政署已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括「逕行舉發」、「攔停舉發」、「重點違規舉發」等規定，以統一執法作為，杜絕執法偏差與爭議；另規範除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採逕行舉發外，應以攔停舉發為原則，以提高攔停舉發率；同時逕行舉發地點亦須審慎檢討擬定，俾於執法技術上儘量減少民眾於同一地點發生同類交通行為反覆違規之情形。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警署交字第○九二○○九八一五七號函頒修正「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計畫」，規定各單位對逕行舉發案件應自違反行為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入案、製單及交付郵寄，如屬待查案件，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且已要求各單位辦理清查及自評；該署並列入本（九十三）年配合交通部實施院頒督導方案之督導項目。

(三)不服逕行舉發案件，仍依現行救濟規定辦理，倘屬舉發單位之人員疏失所致，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處罰之。

(四)查民眾不同日、同一時段、同一違規態樣之交通違規行為，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三條規定，二以上違反道路管理之行為，應分別處罰；故警察機關仍須依該規定辦理。惟鑑於上述狀況之違規行為，大部分均發生於超速逕行舉發，內政部警政署為避免民怨，已訂頒「固定式測速照相及移動式測速照相之設置理念、原則、執行要領及查核機制」，要求各單位檢討調整現行測速照相設備事宜，並於固定桿測速照相設備前設置告示牌及黏貼黃黑相間斜紋線，以提醒駕駛人行車注意。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後段：「『…交通部等機關仍持續希望民眾減少違規以降低罰鍰收入，故近年來交通罰鍰之預算係呈遞減…』乙節，僅提供交通部（含公路總局）近三年之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其中缺乏中央整體及各縣市政府最近三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情形及說明以資佐證。」

改善處理情形：

一、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罰鍰分配予中央之部分，雖包含國庫、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及該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等，惟為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及決算之整體呈現，目前屬分配中央國庫

之罰鍰收入，均由交通部（含公路總局）統一編列並解繳國庫，故交通部於回覆監察院糾正案改善處理報告中提及交通部（含公路總局）近三年之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係呈遞減情形，同時在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上，交通部等中央機關仍持續希望民眾減少違規以降低罰鍰收入乙節，已為中央整體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之實際情形。

二、為確保行車安全與秩序，警察機關對於各項違規行為均依據相關交通法令據以執行，同時為避免員警執法偏差，內政部警政署亦說明其並未訂定員警舉發交通違規件數標準之規定，亦未編列年度交通違規罰鍰金額預算，故該署並無因預算執行壓力而要求所屬機關及員警加強執法之情事。

三、另查九十年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款，係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裁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為基礎分配，而九十一年度起交通違規裁罰分配款則擴大分配範圍，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裁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為基礎分配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故原則上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九十一年度編列之罰鍰收入預算或決算數多較九十年度為高；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編列之罰鍰收入預算，須經各該議會審定，故近三年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所編列之預算，有的呈遞減，有的呈遞增，並無一致。

四、另據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表示，本（九十三）年度編列之交通罰鍰預算，除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嘉義市、花蓮縣等五縣市政府較九十二年度增加，

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等五縣市政府維持與九十二年度額度相同外，其他十五縣市政府編列之交通罰鍰預算均較九十二年度減少；針對上述九十三年度編列之交通罰鍰預算較九十二年度增加之五縣市政府，交通部已另案函請其在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上，儘量朝持續減少民眾違規並降低罰鍰收入之方向編列預算。

五、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最近三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情形，經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說明如次：

（一）台北市政府：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至九十二年交通罰鍰歲入預算編列說明如下：

1.九十年預算係以各違規條款金額、八十八年進案數（四、三六六、九二五件）及八十九年初各條款平均件數、八十八年進案數送達率六〇%及裁決率八〇%估算出九十年歲入為三十二億元，經本市議會審定為四十億元。

2.九十一年係以八十九年度各條款所繳納罰鍰高低額比例計算平均每件違規金額、八十八年進案數（四、三六六、九二五件），八十九年進案數（四、三四二、一八八件）來計算案件成長率（汽車一一%、機車-七%）及八十八、八十九年平均裁決率八三·七%估算九十一年歲入為三十二億元，經本市議會審定為四十億元。

3.九十二年依九十年每件罰鍰平均金額（高速公路每件三二一二元，一般案件每件一一三四元）、

八十九年進案數（四、三四二、一八八件），九十年進案數（三、七五一、二三六件）來計算案件成長率為-二〇%、以八十九年當年度罰鍰收入（三、五二九、一〇一、七五〇元）及九十年當年度罰鍰收入（三、三〇六、〇七〇、〇四六元）計算裁決率平均為八三%、再輔以依上揭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及參考外縣市平均裁決率六三%，預估出九十二年歲入為三二億，經本市議會審定為三二億。

4. 綜上，九十至九十二年歲入預估係根據八十八至九十年進案數及裁決率估算，九十年進案數雖呈負成長，惟輔以上揭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本市九十至九十二年歲入預估持平。

(二) 高雄市政府：

1. 本府九十年至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情形為：九十年編列新台幣一、二五六、一二〇、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新台幣一、二九四、二七七、九一〇元整；九十一年編列新台幣一、三三九、三三九、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新台幣一、三五二、一四一、六七六元整；九十二年編列新台幣一、四一〇、四八一、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新台幣一、一一二、三三七、〇九一元整。
2. 有關交通違規罰鍰預算編列，係由業務單位參酌交通違規件數（舉發案件數乘以案件到案率再減去易處吊扣駕駛執照案件數），

及上一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提出概算，再由本府財政局依預算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列入年度預算，最近三年預算編列依上述標準係呈現遞增趨勢，另實際執行因初期重罰發揮嚇阻作用，而使九十二年度決算數遞減。

(三) 基隆市政府：

1. 本府最近三年（九十至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數分別為：九十年一、二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一、六二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年一、〇六二、〇〇〇元；決算數分別為：九十年二、六七六、三七〇元、九十一年八、二五三、一二〇元、九十二年五、三八九、四九七元。（上述預算未包含其他公路主管機關撥入款）
2. 本府交通罰鍰預算編列之依據，係警察局參考前一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以後之慢車、行人及道路障礙取締件數及到案裁罰比率所編列，九十至九十二年編列數為先增後減。
3. 九十至九十二年決算數亦為先增後減，原因為自九十一年起依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清理交通違規積案移送強制執行，故決算數均多於當年度預算編列數。

(四) 新竹市政府：

1. 九十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三二九、八〇〇件，違規罰鍰預算數新台幣一四三、八四〇、〇〇〇元、違規罰鍰決算數新台幣

一四三、〇四一、〇一八元。九十一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三八〇、五八六件，違規罰鍰預算數新台幣二五一、六〇九、〇〇〇元、違規罰鍰決算數新台幣三四五、一四三、〇八四元。九十二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三一四、七七一件，違規罰鍰預算數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違規罰鍰決算數新台幣四二七、二一五、五九六元。

2.本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已朝逐年遞減方向規劃中，另罰鍰收入九十年交通違規裁罰分配款係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裁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各（縣）市政府。九十一年度起交通違規裁罰分配款則擴大分配範圍，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裁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各（縣）市政府，增加幅度約達一九六·二五%以上，另新增交通違規取締項目（例如：飊車條款、安全帶條款、大哥大條款、砂石車條款、酒醉條款等）及大幅提高重點違規罰鍰等因素，係造成舉發案件數減少情形下，交通違規罰鍰仍大幅提升之最主要原因。

(五)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政府九十年預算編列三四一、三九五千元，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五五〇、五〇〇千元，九十二年預算編列四三八、六〇〇千元。

(六)嘉義市政府：九十年預算編列四

〇、〇〇〇千元，決算數一〇八、四九〇、五二二元，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四七、六〇〇千元，決算數一三六、八六二、〇〇〇元，九十二年預算編列七〇、〇三二千元，決算數一一九、三八八、〇三六元。

(七)台南市政府：九十年預算編列一三八、五一三千元，決算數一七七、二四六、五五五元，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一七〇、〇〇〇千元，決算數二一八、〇八四、〇九八元，九十二年預算編列一七〇、〇〇〇千元，決算數二三〇、五四一、四三六元。

(八)台北縣政府：

- 1.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情形說明如下：九十年預算數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二、三七一、八三二、九六一元，九十一年度預算數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一、七六五、一四二、四七六元，九十二年預算數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一、六九四、五九七、一四三元。
- 2.呈遞減趨勢，其理由為：本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遞減，罰鍰收入相對減少。

(九)桃園縣政府：

- 1.九十年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一、一八四、〇〇七件，違規罰鍰預算數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違規罰鍰決算數八六六、六七五、七七一元；九十一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八八〇、

三〇五件，違規罰鍰預算數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違規罰鍰決算數九〇〇、三七八、三五四元；九十二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六八四、七一八件，違規罰鍰預算數七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元、違規罰鍰決算數八七一、九六五、三八〇元。

2. 本府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案件數已逐年遞減中，另交通違規罰鍰歲入預算編列，係參考當年每月公路監理單位依分配撥入本縣之金額平均後乘以十二個月份估列；另罰鍰收入九十年度交通違規裁罰分配係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九條（以違規人之車或駕籍地），裁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各（縣）市政府。九十一年度起交通違規裁罰分配則擴大分配範圍，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六十九條（以舉發單位），裁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各（縣）市政府；九十一年較九十年增加約三·八八%、九十二年較九十一年減少三·一五%，另新增交通違規取締項目（例如：飊車條款、安全帶條款、大哥大條款、砂石車條款、酒醉條款等）及大幅提高重點違規罰鍰等等因素，致舉發案件數雖減少，交通違規罰鍰並未顯著降低。

(十) 新竹縣政府：

1. 本縣九十年編列交通違規罰鍰預算為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決算數為一五五、〇五七、一七五元；九十一年編列預算為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一七六、〇七一、六八八元；九十二年編列預算為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二三二、五七八、四七八元。

2. 本縣交通罰鍰預算編列係以前一年決算數及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作為參考依據，由於九十一年交通違規罰鍰分配基礎（法條）較九十年為多，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九十年、九十一年修正，大幅提高違規罰鍰，故本縣九十一、九十二年交通違規罰鍰預算編列呈遞增趨勢。

(十一) 苗栗縣政府：

1. 本縣九十年交通罰鍰歲入編列預算數一九四、二三四、〇〇〇元、九十一年編列二〇九、九七六、〇〇〇元、九十二年編列二二六、八五〇、〇〇〇元；而各年之決算數分別為九十年決算數收入為二一七、三九四、一四三元，九十一年決算數三一、四四八、八五九元，九十二年決算數二四二、三六四、八五九元。
2. 本縣交通罰鍰收入編列係依前一年、二年度之收入作為編列依據，適度予以調整，九十一年較九十年增加八%，九十二年較九十一年增加十%，本（九十三）年度無增加預算編列。

(十二) 台中縣政府：

1. 九十年度交通罰鍰歲入預算編列六三一、六九五、〇〇〇元，係

參考八十九年度交通罰鍰歲入決算數預計年度歲入預算，九十年年度歲入決算數六五四、〇二六、〇一四元。九十一年度交通罰鍰歲入預算編列六四五、二四〇、〇〇〇元，係參考九十年年度交通罰鍰歲入決算數預計年度歲入預算，九十一年度歲入決算數六九〇、二五五、七七六元。九十二年年度交通罰鍰歲入預算編列六九四、四三七、〇〇〇元，係參考九十一年度交通罰鍰歲入決算數預計年度歲入預算，九十二年年度歲入決算數七五六、三六九、四四八元。

2. 有關本府對於交通罰鍰預算之編列，多係參考歷年之交通罰鍰實際決算數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來三次修法對提昇交通安全規定、改善交通之措施，有效降低民眾違規案件等，經合理估列後由本縣議會審查通過編列；且本府警察局近年來採重點違規取締為主，輕微交通違規案件以勸導代替舉發，經統計違規舉發案件逐年遞減，九十年年度取締交通違規九〇四、八四〇件、九十一年度取締交通違規七二五、〇六六件、九十二年年度取締交通違規四四六、四五一件，絕無藉提高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以要求本府交通執法機關提高執行取締績效。

(十三)彰化縣政府：九十年年度預算編列四八〇、〇〇〇千元，決算數四五九、〇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度預算

編列三五〇、〇〇〇千元，決算數六八二、五一八千元，九十二年年度預算編列四〇〇、〇〇〇千元，決算數四七九、四九一千元。

(十四)南投縣政府：九十年年度未編列罰鍰預算，惟其決算數為三〇、九一二千元，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三〇六、一一七千元，決算數二六二、四七〇千元，九十二年年度預算編列二六一、八三九千元，決算數二五四、七一四千元。

(十五)雲林縣政府：

1. 交通罰鍰預算編列：九十年年度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度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年年度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另交通違規罰鍰歲入決算：九十年年度二〇二、一〇九、六〇六元、九十一年度三二一、四二二、八五三元、九十二年年度二九三、五五六、〇九八元。
2. 本案本府警察局對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及決算數已逐年遞減中。

(十六)嘉義縣政府：

1. 嘉義縣警察局九十年交通罰鍰預算數為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一五七、六五八、三九一元；九十一年交通罰鍰預算數為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一五二、三七七、五五〇元；九十二年年度交通罰鍰預算數為一四〇、〇〇四、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一一一、四七八、九九三元。
2. 嘉義縣警察局編列預算係呈遞減趨勢；九十二年編列預算提高，

係因交通罰鍰法定金額提高，故提高編列。

3. 編列之依據理由係參考前一年度歲入實收情形所編列；每年遞減之理由為嘉義縣警察局執法認真及本縣民眾守法精神提高，並輔以加強宣導及輕微違規之勸導收到預期成效所致。

(十七) 台南縣政府：

1. 預算編列數：九十年二三一、三二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度三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年二八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2. 決算數：九十年二五四、一二八、九二一元、九十一年度三九八、九一一、五〇九元、九十二年三五八、八〇六、七二六元。
3. 交通罰鍰編列，係依前年度之重大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件數，參照交通事故數及易肇事路段（口）數等相關資料，作為編列依據；另九十一年度成長，九十二年已呈減少。

(十八) 高雄縣政府：

1. 經查本府九十至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及實際收入情形為：九十年預算編列二四五、二五〇、〇〇〇元，實際歲入約三億六千萬元；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四億元，實際歲入約三億二百萬元；九十二年預算編列三億五千萬元，實際歲入約三億二千六百萬元。
2. 經比較九十年與九十一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增加之原因，有本府

設置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汰換號誌維修工程車、配合院頒方案號誌汰舊、配合警政署取締酒後駕車、繫安全帶、開車禁打行動電話等專案交通執法。

3. 經比較九十一年與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減少之原因：經檢討九十一年度交通罰鍰實際收入三億二百萬元與實際預算收入四億元顯有落差，經本府財政局召開相關會議，以實際可達到之預算範圍較為妥適，避免因預算過高，而導致執法的偏差。

(十九) 屏東縣政府：

1. 九十至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九十年三三六、〇〇〇千元，九十一年四三六、二四五千元，九十二年四三六、二四五千元；決算數如下：九十年二二五、一八五千元，九十一年二三四、一二二千元，九十二年三九八、三五四千元。
2. 本府交通罰鍰預算之編列係依據當年度監理機關裁罰情形，並參酌本府警察局舉發件數，編列來年交通罰鍰預算；九十至九十一年度交通罰鍰預算編列係呈遞增，惟鑑於決算數情形，於九十二年採持平編列、九十三年減少三六、〇〇〇仟元。

(二十) 宜蘭縣政府：

1. 本縣交通違規罰鍰預算編列及決算數情形：九十年編列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決算一二九、八六七、三二四元；九十一年編列三七六、五四六、〇〇〇元，

決算二六四、〇五三、八一八元；九十二年編列四一五、六〇〇、〇〇〇元，決算二八〇、一七二、二二二元。

2. 交通違規罰鍰預算編列逐年增加之原因：

(1) 九十一年較九十年增加之原因：

(A) 因九十年各監理所撥付本縣罰鍰實際收入金額部分僅為民眾繳交第三十四條至第六十八條罰鍰收入之八七%（七十五%提撥予縣府、十二%提撥予警察局），且不含台北市、高雄市裁決所及金門縣、連江縣監理所；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故九十一年本縣罰鍰實際收入金額為民眾繳交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罰鍰總額之七五%（增加第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罰鍰收入，且增加台北市、高雄市交裁所及金門縣、連江縣監理所之罰鍰收入提撥）。

(B) 另本縣警察局於九十年底原先規劃預計於九十一年增設測速照相固定桿十四機、車裝台八套，故於九十年底編列預算時，即已推估九十一年所增加之超速違規罰鍰收入。

(2) 九十二年較九十一年增加之原因：

(A) 於九十一年底籌編年度預算時，因新增加取締「未繫安

全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違規項目，並大幅提高違規事項金額，採累進罰鍰制度，與監理機關加速罰鍰催繳作業，民眾到繳率提高；又適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再次修正（九十一年九月施行），計修正二十條，其重點分別為，酒後駕車者其車輛一律移置保管，同時不得易處吊扣執照等規定，均使得九十一年交通罰鍰收入較九十年同期增加，以致在編列九十二年歲入預算時相對比九十一年增加。

(B) 另本縣警察局於九十年底原先規劃預計於九十一年增設測速照相固定桿十四機、車裝台八套，故於九十年底編列預算時，即已推估九十一年所增加之超速違規罰鍰收入；惟因採購招標及驗收等流程，該等裝備自九十一年九月起始陸續使用，本縣警察局並以得標結餘款再增設及交通部補助該局於易肇事路段增設，自九十二年合共計固定桿十七機、車裝台十二套（較原先規劃增加固定桿三機、車裝台四套），致在編列九十二年歲入預算時即推估九十二年所增加之超速違規罰鍰收入相對比九十一年增加。

(廿一) 花蓮縣政府：九十年度預算編列二一、五五一千元，九十一年度預

算編列四一、四二三千元，九十二年
年度預算編列三七、三九七千元。

(廿二)台東縣政府：最近三年（九十至
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金額：九
十年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九
十一年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十二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最近三年（九十至九十二年）
交通罰鍰決算金額：九十年八三、
二九四、四四〇元、九十一年一三
五、二九五、二九五元、九十二年
一二五、一四六、七三七元。

(廿三)澎湖縣政府：

- 1.九十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一、〇
〇〇萬元，決算數一、八六七萬
一、〇四〇元，九十一年交通罰
鍰預算編列一、三〇〇萬元，決
算數二、一六六萬四、三五四元
，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編列二
、〇〇〇萬元，決算數一、五七
七萬二五〇元。
- 2.預算編列係依據前一年度（九十
年預算數於八十九年七月預估編
列）上半年實收數之二倍估列。
- 3.九十至九十二年交通罰鍰預算編
列呈遞增趨勢，為參酌前一年度
決算數及因應本縣交通硬、軟體
需求所編列。

(廿四)金門縣政府：

- 1.本縣交通罰鍰自九十二年起始由
公路監理所改於警察局編列，九
十二年計編列一一、九〇〇千元
；決算數分別為九十年七、七
七九千元、九十一年度一四、六
〇一千元、九十二年度一二、七
五三千元。

2.交通罰鍰係依據前年交通罰鍰決
算數及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
例修正罰鍰而編列。九十一年度
交通罰鍰決算數略有增加，係因
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提高
酒後駕車罰則所致；九十二年
度決算數減少主因則係舉發件數大
幅減少。

(廿五)連江縣政府：九十年預算編列
四、〇〇〇千元，決算數三、七八
七千元，九十一年度預算編列四、
〇〇〇千元，決算數一、四二八千
元，九十二年預算編列三、〇〇
〇千元，決算數一、四九六千元。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前段：有關糾正案文二暨調查意見二所
復：「…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大區
段統一速限原則下…」乙節，因運具性
能提升，「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是
否讓速限之訂定陷入迷失？有無檢討之
空間？另並未對「大區段」之定義提出
說明。

改善處理情形：

- 一、高速公路設計速率，係考量車輛因素、
道路之曲率、視距、縱坡度、超高、漸
變率等各項當地之不同道路條件之安全
係數分別訂定，車輛性能之提升，僅係
其中一項，另參考美國新版之公路容量
手冊，基於對生命價值之重視度提高，
部分係數要求反而更為嚴苛，即使車輛
性能提升，各項道路設計速率標準及速
率之訂定，並未因而放寬。
- 二、參考「運輸工程」（周義華著）乙書，
「可運行速率」係指氣候良好時，在一
般的交通狀況下，駕駛人在公路上可行
駛之最高速率，惟此最高速率並未超過

每一段公路之安全速率（即設計速限）。而「設計速率」為公路上情況良好時，車輛所能維持之最大安全速率，此一速率應配合自然地形、兩旁土地使用、及公路型式而決定，因此「速限不得高於設計速率」，係速限設置之基本原則之一。

三、另依據交通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頒布之「交通工程手冊」，速限訂定得考慮調查包括幾何特性、第八十五百分位速率、彎道及危險路段安全速率、路側發展及景物對車流影響、及過去一年肇事情形等六項因素。綜上，對於速限之訂定已有相關原則可加以遵循，但速限值不應高於公路之設計速率，以維護廣大駕駛人之安全原則，實為交通工程與安全設計之重要指導原則。至於行車速限若超過「設計速率」，將使駕駛人在不安全的情況下行車，除陷駕駛人於危險外，若一旦肇事勢必衍生國家賠償問題，是故無法將行車速限提高超過設計速率。

四、為免速限變換頻繁造成駕駛人頻頻變速，影響行車安全，因此國道高速公路速限儘量朝一致性之原則訂定；惟由於各國道設計標準不一，即使單一國道各路段設計速率亦不盡相同，因此高速公路速限之訂定，無法全部統一單一速限，僅能以較大區段之速限儘量一致化，其區域長短並無明確定義，須參考各路段設計速率之變換，做整體之考量。

五、故所謂「大區段統一速限」係為避免公路經過較複雜的地理環境，在較短的路段速限變化太過頻繁，反而造成駕駛人無法適應的情形，所採行之速限規劃原則。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後段：『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建議前十名）提報各縣市道安會報討論，俾檢討該地點是否係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另應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乙節，有無督導機制之建立，應補充說明。

改善處理情形：

一、為積極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以共創合理之交通行駛環境，交通部除責由各縣市依轄區之道路交通環境、道路交通事故統計、道路交通易違規地點及行為等資料進行檢討交叉分析，並即時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辦理，同時提報至各縣市按月召開之道安會報會議內列管追蹤辦理情形，此外，針對事涉全國一致性交通工程設施規範之改善或相關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須待中央協調者，另提報交通部，以為適時檢討修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參考或於「交通部暨各級道安會報道安工作聯繫會議」召開會議檢討研議。

二、因本項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定期就轄區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提報具體改進措施之建議，係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實務執行權責，故目前係由直轄市及各縣市道安會報列管督導府內各單位之執行；另交通部每年亦會同中央相關部會，組成交通工程、執法、教育、公路監理、新聞宣導及綜合管考等小組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執行情形，其中亦包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道安會

報會議之運作列管情形督導及相關交通工程、易肇事路段改善督導等，應可有效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本項改進措施。

三、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其改進辦理情形如次：

(一)為提升交通違規舉發品質，降低違規行為發生，本署除已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計畫」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等規定，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陸續施行外，另並公告全國各縣、市固定桿測速照相位置，提醒駕駛人行車注意，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比照辦理，復又訂頒「固定式測速照相及移動式測速照相之設置理念、原則、執勤要領及查核機制」，要求各單位依該規定檢討現行固定桿及移動式測速照相設備相關事宜，本（九十三）年六月底前將完成檢討調整固定桿測速照相位置七五處及黏貼黃黑相間反光斜紋線一、一七八桿。

(二)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各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一三、三七七、七八七件，與九十一年同期比較，減少四、〇三三、五六一件（減少二三·二%），大幅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三)已將上述相關作為列入本（九十三）年配合交通部實施院頒督導方案之督導項目。

四、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執行本項改進措施之情形，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各地方政府多已積極執行本項改進措施，另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

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雖有針對易肇事地點、相關交通事故或相關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設施需改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與改善，惟尚未將本項改進措施提報縣市道安會報列管督導，針對上述尚未積極辦理本項改進措施之縣市政府，交通部已另案函請其積極檢討辦理，並將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督導；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說明如次：

(一)台北市政府：本府交通局依交通部函發「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及「道路交通管理及裁罰改進方案」之規定，業按月針對本市易違規地點及行為進行檢討改進，並提報各單位之辦理情形送本市道安會報審查，並請本府警察局、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停車管理處配合全面檢討辦理，本項業已建立有效督導機制，另有關具體檢討之會議紀錄部分，本市召開之交通會報不定期針對個案提出檢討，並邀請交通部參加會議，會議紀錄並均已函送交通部，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1.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已提供違規跨越雙白線地點十四處。
- 2.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依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提供違規跨越雙白線地點進行設施檢討，計有十四處調整佈設方式，已於九十二年八月底完成檢討作業。
- 3.本市停車管理處在執行違規停車取締，皆以科學儀器採證逕行舉發，並符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違

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之規定。照相採證違規停車時，應著制服於明顯處所公開執法並將違規要件完整攝入，同時對於自己所騎乘之公務機車應妥善放置，以免給予民眾「錯誤示範」之疑慮，對於逕行舉發違規停車之執法手續尚未完成前，如駕駛人到場，則不予告發並勸導停於合法之處所。

(二)高雄市政府：本府統計九十二年度下半年本市取締「超速」、「闖紅燈」及「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等違規較多之地點，經整理後公布七處路口（段），除提醒市民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外，為瞭解前揭地點是否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而引起民眾違規，派員逐一實地勘查檢討改善措施並做成報告，內容包括各地點違規類別、路況描述、標誌、標線、號誌說明及改善措施，目前正依前揭報告內容進行標誌、標線及號誌之改善。

(三)基隆市政府：本市警察局於九十二年七月間，依交通部「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針對易違規行為前十名提道安會報檢討，絕大多數為道路使用人不遵守交通規則，並由本府秘書室及教育局加強宣導，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函報交通部。本市港道安會報對於降低交通違規，經常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並經與會人員討論通過後辦理，例如：

1.九十二年三月提案建議高速公路大業隧道出口設號誌管制，以減少民眾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之違規。

2.九十二年五月提案建議本市安樂路二段設避車彎，可降低民眾違反禁止臨時停車之違規。

3.九十三年一月提案建議本市中正、信五路口開放車輛左轉，降低車輛違規左轉之情形。

4.九十三年二月提案建議於本市義四、義五、信二路等增設停車格，可降低民眾違規停車之情形。

(四)新竹市政府：本項改進措施目前督導機制為新竹市道路安全會報，目前每月舉行之會議均針對相關交通工程或交通管制設施需改善之地點進行通盤檢討。

(五)台中市政府：針對易肇事地點、相關交通事故或相關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設施需改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與改善。

(六)嘉義市政府：已進行違規行為排名之檢討與分析。

(七)台南市政府：有關建議前十名違規地點提道安會報討論乙節，目前已針對易肇事路段（口）於道安會報系統提出相關交通工程之改善，對於易違規地點（前十名），爾後將請警察局定期提送道安會報討論，以期降低因交通工程設施設置不當之違規取締件數。

(八)台北縣政府：

1.為落實推動交通部函頒「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本縣道安會報函請相關單位定期提報辦

理情形，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份道安會報定期大會提案討論。

2. 易違規地點或行為之排序及數據多寡與交通工程及管制設施的設置是否妥當，雖有其一定關聯性，惟僅占眾多原因之一；以各縣市違規均排序前幾名的超速而言，其可能影響取締件數多寡及發生頻繁地點之原因，可能是因測速桿的設置數量較多、設置地點屬路況較好之處或設於過境旅次需求較大的路段，諸如上述各原因均是造成「超速」成為取締件數最多的原因。
3. 如係針易肇事地點、易壅塞路段等分析該等地點之違規型態分布，並適時改善工程或調配警方勤務作為，則對交通安全與順暢有實質的助益。

(九) 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已針對路口闖紅燈及超速之違規取締件數進行統計，並提出相關易違規地點資料，惟尚未見其提出降低違規之具體建議。

(十) 新竹縣政府：

1. 本縣台一二二線十二公里至十七公里處原速限四十公里，民眾易超速違規，經本縣警察局於道安會報建議提高速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工務段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評估後調整速限為五十公里，以求該路段速率之適合性，減少超速違規行為發生；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原機車多行駛快車道，經本縣警察局建議道安會報將該

路段實施汽機車分流行駛，業經本府工務局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規劃完成機車行駛最外側車道，以減少違規行為及車輛肇事之發生。

2. 本縣降低交通違規情形：九十二年七月份本縣警察局舉發交通違規二一、三〇八件、八月份一五、一八一件、九月份一四、三二〇件、十月一二、七五三件、十一月一〇、一六一件、十二月九、八八八件、九十三年元月份七、八一六件，據上分析，本縣降低舉發交通違規已有成效。

(十一) 苗栗縣政府：

1. 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取前五名）提報本縣道安會報討論，俾檢討該地點是否係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另應提降低違規之具體改進建議。
2. 本縣警察局現有十一組固定桿雷達驗微電腦測速、闖紅燈照相儀器，針對易違規地點前五名分述如下：台六線三·七公里處（後龍段）、頭份鎮中華路恆誼化工前、公館一二八線與二十七線口、三義鄉台十三線龍騰派出所前、台一線一三六·一公里處。就上述路段較特殊僅為頭份鎮中華路恆誼化工前速限為五十公里，另三義鄉台十三線龍騰派出所前則為下坡路段。
3. 降低違規具體改進建議：
 - (1) 規劃、設置宣導看板、布旗及印製交通宣導資料廣為宣導。

- (2) 督促所屬利用各項勤務活動及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里民大會等民眾集會場合向民眾宣導。
- (3) 結合道安會報系統，作系統性及全面性之宣導，並廣為運用轄內各媒體、有（無）線電系統及廣播電台等加強宣導。
- (4) 透過網路即時宣導，並藉由線上互通方式灌輸正確觀念，以發揮相乘效果。
- (十二) 台中縣政府：易違規地點前十名：1. 后里鄉三豐路〔台十三線五九公里〕、2. 神岡鄉崇德路北上、3. 中投公路〔南下四·五公里處〕、4. 大里市元堤路一段、5. 沙鹿鎮三民路與七賢路口、6. 東勢鎮東關路〔台八線四·五公里處〕、7. 梧棲鎮中華路〔台一線一六七·五公里〕、8. 龍井鄉中棲路〔台十二線十·一公里〕、9. 中投公路〔北上十一·五公里〕、10. 大里市大峰路與西湖路口。違規行為前十名：1. 超速、2. 道路障礙、3. 闖紅燈、4. 違規停車、5. 未依規定轉彎、6. 未戴安全帽、7. 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8. 未領有駕照駕車、9. 酒醉駕車、10. 不按遵行方向行駛。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業自九十二年八月份起，於每月道安聯席會報會議，將警察局所提報易違規地點及易違規行為前十名，納入會報重要工作事項報告，並透過道安聯席會報監督、協調各單位研議、檢討。
- (十三) 彰化縣政府：尚未提出於道安會報中辦理本項改進措施之成效。
- (十四) 南投縣政府：已針對轄區內九十二年一至十二月舉發違規案件前十名之違規地點進行分析，並經提道安會報討論，並非與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有關。
- (十五) 雲林縣政府：
1. 本府警察局對於轄內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檢討改善採不定期及定期辦理。
 2. 本（九十三年）年度編列預算八十萬元，遵照警政署規定辦理設置「速限」標誌、標字工程，俾使駕駛人能明確辨認。
 3. 違規地點：第一名為雲一四五線一三、五八四件，以超速為主；第二名為台三線七、五六八件，以闖紅燈及超速為主；第三名為台十七線三、七八五件，以闖紅燈及超速為主；第四名為雲一五八線三、〇二一件，以闖紅燈及超速為主；第五名為台一線二、七九一件，以闖紅燈及超速為主；以上皆為易肇事路段排行榜。
- (十六) 嘉義縣政府：檢附嘉義縣檢討十大重大違規地點改善情形表，詳附件十三嘉義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七) 台南縣政府：本縣道安會報每月均於道安會議提出交通事故檢討分析，另有關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乙節，交通觀光局均已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辦理中，如台南縣交通維持計畫、台南縣道路行車速限、台南縣指示標誌設置規劃等案。
- (十八) 高雄縣政府：
1. 本府針對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年第四季）

- 轄內取締告發易違規路口前十名相關資料統計為：大寮鄉鳳屏路、光明路口，林園鄉沿海路、五福路口，大寮鄉鳳屏路、江山路口，岡山鎮岡山路省岡農校前，路竹鄉環球路、大智路口，林園鄉沿海路、林園南路口，路竹鄉環球路、新生路口，林園鄉鳳林路、潭頭路口，旗山鎮台三線旗屏路、廣和路大社鄉澄觀路等十處，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於本縣道安會報會議提案辦理，經主席裁示，為實際了解上述易違規路口交通工程號誌、標誌、標線及其它相關設施是否設置允當，將由警察局交通隊召集縣府工務局、觀光交通局、公路局高雄工務段及所屬轄區警察分局擇期會勘。另俟會勘後再綜合分析研討改善作為，並提本縣道安會報列管追蹤，以降低民眾違規行為。
2. 經本府全面檢討轄內固定式照相機設置地點，因鳳山市凱旋與王生明路、鳳山市鳳頂與田中央路、烏松鄉大埤路與環湖內路口等三個路口為易超速、易闖紅燈，且為易肇事路口，本府優先將其他次要路口之照相桿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成遷移至該三個路口，以有效遏止交通違規行為，達到降低車禍之目的。另本府亦依警政署頒訂之「固定式測速照相及移動式測速照相之設置理念、原則、執勤要領及查核機制」規定，於照相地點前架設「前有測速照相，請減速慢行」告示牌，固定式照相桿身亦依規定黏貼黃黑相間斜紋反光貼紙，以提醒民眾減速慢行，杜絕民怨。
3. 另本府警察局交通隊工程組針對轄內重要路段經評估為易肇事、壅塞路段會勘後，辦理改善措施，以避免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而引起民眾違規：
- (1) 分流號誌紅燈左轉：建國與青年路口、建國與文衡路口、國泰與南京路口、建國與經武路口、澄清與光復路口、澄清與中山西路口、青年與光復路口、中山西與青年路口。
- (2) 車道重新配置，增加汽車道：建國與經武路口、光遠與經武路口。
4. 配合警政署九十二年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第三期「機車停車區」、「機車兩段式待轉區」計畫規定，完成佈設三十四個路口，改善汽、機車流現象，減少事故，增進用路人行駛安全。
- (十九) 屏東縣政府：本縣每半年期對於易違規地點及違規行為（前十名）提報道安會報檢討，本縣九十二年下半年（七至十二月）前十名違規地點及違規行為，經檢討非因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設置不當引起民眾違規。
- (二十) 宜蘭縣政府：
1. 本縣轄省、縣道路權管理單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召開速率限制行駛路線檢討會議，並調整十八處路段速率限制行駛

路線及設置速限標誌、標字；另鄉道、市區道路權單位（本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縣管道路速率限制會議，設置行駛路線速限標誌、標字。

2. 本縣警察局目前設置卅二處固定桿測速照相，上揭地點前皆有設置告示牌及速限標誌，並於九十二年元月份公告於本縣警察局網站（www.1lcpb.gov.tw），以主動提醒駕駛人減速慢行，避免違規受罰。
3. 本縣警察局為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於廿三處車輛裝設測速照相設備經常取締路段，設置固定式告示牌並公布網站上，另視轄區交通狀況，購置十組活動式告示牌，對於未設置告示牌路段測速照相，須於前方一〇〇公尺處擺放告示牌，且執勤地點須經主管核准。
4. 本縣警察局針對轄內十大易交通違規地點於提本縣九十二年七月份道安會報討論，檢討上述地點是否因標誌、標線設置不當引起違規，並完成相關工程改善。

(廿一) 花蓮縣政府：目前本縣均以每月發生 A 一類交通事故優先辦理檢討，並提道安會報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就交通工程方面共同研議改善。

(廿二) 台東縣政府：

1. 本縣道安會報針對易違規肇事地點，邀相關單位提案討論，研議改善交通設施，並依決議由會報各小組（工務、監理、宣傳、教育、執法）依任務分工辦理執行。

2. 為減少民怨，本府要求員警取締違規行為時，應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警署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九八七〇七號函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嚴禁在交通工程設施不明處所逕行舉發（如標誌、標線衝突、設置不清或規劃不當等）。
3. 本轄交通工程尚屬完善，執法民怨甚少，民眾違規行為多以投機、守法觀念不足有關，故由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宣導教育，遇民眾反應交通設施不完善者，即會勘研議改善。

(廿三) 澎湖縣政府：本縣道安會報目前以交通事故防制、交通工程管制等事項提報檢討為主，有關舉發違規地點及違規行為項目尚未提列道安會報討論及督導。經統計本縣舉發交通違規九十一年共一八、一〇〇件，九十二年共一〇、三七一件，呈遞減趨勢。

(廿四) 金門縣政府：

1. 由本縣警察局彙整地區近年來易違規地點，提報於本（九十三）度第二季道安聯席會議中討論，檢討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以降低違規行為；地區易違規地點前十名如下：(1) 前厝路口。(2) 環島南路后園路段。(3) 環島北路后盤路段。(4) 環島北路頂堡路口。(5) 伯玉路中山林路段。(6) 民生路段。(7) 北堤路段。(8) 環島南路成功路口。(9) 西海路段。(10) 瓊徑路口。

2.其中前五名易違規地點均因設有測速照相，駕駛人多因超速被舉發，為此，本府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於金門日報公布全縣設有固定式測速含闖紅燈照相地點，並加設速限標誌牌，俾利駕駛人遵循，確實減速慢行，以減少交通事故及避免違規。

3.排名第六之民生路段則因違規停車而遭舉發，為改善此違規停車問題，業於九十二年底興建金城北門天主堂後方臨時停車場，闢建五十個小客車車位，以紓解民生路停車問題；排名第七之北堤路亦多為違規停車而遭舉發，惟該路段旁即設有公有停車場，主因為民眾貪圖便利，將加強宣導；另排名八、九、十之路段則為考量交通安全狀況下，所選擇較適合攔檢路段，故表面上該地點違規案較多，實際則包含各項交通違規行為。

(廿五)連江縣政府：本府交通局九十二年一月成立，接辦交通業務，對於交通標誌、標線增設或設置不當，將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現地會勘後辦理。

監察院審核意見：

(六)有關調查意見六所復：「『…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惟其僅適用於該署所屬專業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則分別適用各該地方政府核定之支領規定…』乙節，並未說明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支領規

定、辦法或原則。另行政院又如何進行督導、考核，應補充說明。」

改善處理情形：

一、查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支領規定，應依交通部會銜內政部、財政部發布施行之「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及參考內政部警政署函發之「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等規定訂定，其已對支領獎勵金之對象、上限、比例、經費來源及分配原則等訂定原則性之規定，故就法令規定而言，已有周延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應依法遵照辦理。另就執行督導方面，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相關人員支領之獎勵金，需透過預算程序編列，故中央及各級政府審計人員對於本項預算、決算會計作業之審查與稽核，亦屬有效之執行督導。

二、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之支領規定，經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說明如次：

(一)台北市政府：有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本府警察局本於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六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之實際支領對象、支領獎勵金標準等事項之詳細支領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訂之。」授權，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

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實施要點」（詳附件一，台北市政府說明補充附件），並報本府核備在案。

- (二)高雄市政府：行政院核定「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省（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即同日起停止適用，故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標準規定」，與會人員咸認為建設局及警察局其獎勵辦法宜自行訂定，本府警察局經多次研議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函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九十二年六月間警政署為研商「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規改進方案」專案會議，擬修正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其修正重點為取消分類配點授權，統一明定違規項目分配點數，提高重點違規取締分配點數，刪除或降低逕行舉發案件分配點數。本修正案（詳附件二，高雄市政府說明補充附件）已函本府核備中，俟核備後即函本府警察局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三)基隆市政府：本市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係依內政部警政署支領規定而訂定，並於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後實施，內容並無與內政部警政署所頒支領規定抵觸。
- (四)新竹市政府：目前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發放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

二月廿五日警署交字第四七一九六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訂定本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據以辦理。

- (五)台中市政府：本市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係依內政部警政署支領規定而訂定。
- (六)嘉義市政府：嘉義市警察局九十二年度「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因嘉義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定期會會議決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市府各單位獎勵金既編列預算，自應受議會依法審議」，要求本局應據以訂定「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送議會審議後始得發放，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示毋需訂定自治條例，為尊重市議會決議，乃制定「嘉義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自治條例」草案，業經嘉義市議會於第六屆九十二年第六次臨時會會議三讀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三○○○八六六三號令公布（詳附件四，嘉義市政府附件），惟市議會通過條文並無本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本市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核發，直接執行人員、共同作業人員依據如后：
- 1.直接執行人員部分：擬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警署交字第○九二○○九八一四九號

- 函「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修正案，採用該規定之附件『處理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計算方式、點數分配原則、點數分配表）』辦理核發。
- 2.共同作業人員部分：依據嘉義市議會通過所制定「嘉義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分配原則核發。
- (七)台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詳附件五，臺南市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八)台北縣政府：本府警察局支領規定係依警政署頒布獎勵金支領規定訂定，並據以發放道安獎勵金，獎勵金編列原則係依據前年度罰鍰收入百分之六以內編列；本局每年約依罰鍰收入百分之二·五編列。
- (九)桃園縣政府：目前本局發放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警署交字第四七一九六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訂定本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細部支領規定」據以辦理。
- (十)新竹縣政府：本縣警察局訂有「新竹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有關支領標準、支領對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及其他支領規定均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訂定，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十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詳附件九、苗栗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二)台中縣政府：本縣支領獎勵金均依台中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詳附件十、台中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三)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新修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之相關說明及訂定過程，詳附件十一、彰化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四)南投縣政府：「南投縣警察局實施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支領獎勵金細部規定」之相關說明及訂定過程，詳附件十二、南投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五)雲林縣政府：
- 1.本案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廿九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三三一六四號函修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六點及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警署交字第○九二○○九八一四九號函辦理。
 - 2.案經報本府核備，本縣府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以府警交字第○九二三一○○○四一號核定在案施行。
- (十六)嘉義縣政府：
- 1.嘉義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依交通部函頒行政院修正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

」及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訂定之；並簽核縣府同意後，以編列預算方式經議會同意實施，並依會計程序依規定辦理支領、核銷。

- 2.檢附嘉義縣警察局修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詳附件十三、嘉義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七)台南縣政府：本支領細部規定，台南縣警察局業依交通部函頒「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並簽陳縣長於九十二年二月廿七日核定實施，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日以南縣警交字第○九二○○四二一四四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在案。

(十八)高雄縣政府：

- 1.有關本府警察局獎勵金支領規定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警交字第二六〇七七九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第九點規定辦理訂定「高雄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作業要點」，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高警交字第○九一〇〇八四三二六一號函請縣府核定，經核定後溯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 2.九十二年八月份本府依據警政署修正「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獎懲規定」及「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按警政署依違規行為嚴重性、罰鍰

多寡、取締難易度等配點分配獎金，大幅刪除選舉案件配點。

- 3.本府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核發金額標準係依據警察局函報縣府核備，經縣府審核核定：以九〇年實收數三億元為基準比例，區分三級級距發放。

(十九)屏東縣政府說明：有關本府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警交字第二六〇七七九號函發布「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及該署九十二年七月三日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訂定本局修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並報縣府核定後實施。

(二十)宜蘭縣政府說明：

- 1.依據交通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交路九十字第○六八〇〇八號函頒經行政院修正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暨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警交字第二六〇七七九號函頒「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本府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府警交字第○九一〇〇〇六四一七號函頒「宜蘭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
- 2.有關本縣警察局支領標準及對象均比照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

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模式，茲概述如後：

- (1)處理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分配七二%：各單位直接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之員警及交通助理人員等。
- (2)處理交通安全工作之共同作業人員分配二八%：
 - (A)業務規劃機關分配一五%：業務規劃機關之主官、副主管、承辦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
 - (B)勤務監督執行機關分配二五%：勤務監督執行機關之主官、副主管、承辦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
 - (C)勤務執行機構分配三八%：勤務執行機構之主管、副主管及承辦業務相關人員。
 - (D)負責交通安全工作之相關作業人員分配一五%：各機關負責交通安全工作之督導考核、資訊、後勤、人事、主計、秘書、公關、行政等相關作業人員。
 - (E)團體獎勵金分配七%：作為各項交通專案評比團體獎勵金。
- (3)支領獎勵金人員每月所支領之獎勵金，其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薪資（包括俸額或薪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之一〇%為限。
- 3.另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六

四九號函頒「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本府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府警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一三六〇號函頒「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權責項目一覽表暨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警署交字第〇九二〇〇九八一四九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本府配合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以府警交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八六〇號函發修正「宜蘭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

- 4.有關本縣警察局支領標準九十二年修正重點為：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支領獎勵金計算方式及點數分配原則，比照內政部警政署之修正規定，取消原本分為六類案件配點，統一明定各項違規取締分配點數，提高重點違規取締分配點數，並大幅刪除或降低逕行舉發案件分配點數。

(廿一)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均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及參考內政部警政署頒「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等規定訂定。

(廿二)台東縣政府：台東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細部規定」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為原則訂定。

(廿三)澎湖縣政府：

- 1.有關本縣之支領規定，業奉本府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府財物字第○九一○○○六二七九○號函核備在案，並溯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 2.本支領規定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七月三日警署交字第○九二○○九八一四九號函辦理修正，本次修正重點為：取消分類配點授權，統一明定各項違規取締分配點數，提高重點違規取締分配點數，刪除或降低逕行舉發案件分配點數。

(廿四)金門縣政府：本縣警察局適用之「金門縣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係依據行政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九十人政給字第○三三一六四號函核定「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要點」第六點規定，及縣府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會議紀錄事項擬訂，並簽會縣府相關局室後經縣長核定實施；並於九十二年中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違規處理改進方案」略作修正。

(廿五)連江縣政府：連江縣「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支領規定」，詳附件十八、連江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七)有關調查意見七所復：「『成立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等方式，以襄助現行裁罰制度之施行，並責成轄屬各區監理所（站）最遲於九十二年十二

月底前完成運作』乙節，專家學者四位及各相關單位之成員是否含業界代表，應補充說明。」

改善處理情形：

一、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轄屬各區監理所（站）成立之「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該局轄屬各區監理所（站），除部分所（站）因位於同一縣（市）行政區內，地理位置較為接近故採合併設置外，餘以每一監理所（站）分別設置一委員會為原則，目前並均已完成設置開始運作。

(二)該局轄屬各區監理所站成立之「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成員並不包含特定業界代表，查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處罰之對象包含所有自用車及營業車等之用路人，然相對於廣大之用路人，各貨運公會、駕駛員工會僅為其中一少數族群，如將上開業界納入委員會成員，相較於廣大之用路人恐有不公，且反易造成外界對於特定團體於監理機關似享有特權之不當聯想。

(三)有關目前該局轄屬各區監理所（站）成立之前述諮詢委員會，其成員包含四名學者專家（二名具法制專長、二名具交通管理專長），其所代表之社會客觀公正意見，亦應已將相關業界意見考量在內，經該局評估似不宜另邀請特定業界代表而造成彰顯特定行業利益之疑慮；惟具體個案之處理如涉及各相關業界之專業時，上開委員會如認有其需要，當邀請相關業界列席說明。

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如次：

- (一)高雄市政府為使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得以公正、適法及客觀之裁決，並強化交通法規研議功能及提昇交通執法技術合法性等事項，特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設置「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由該府交通局主任秘書兼任召集人，二位副召集人由該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處長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兼任，另置八名委員及四名義務辯護人，相關成員除專家學者外，包含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常務監事及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理事長等業界代表。
-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十二日辦理「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全國觀摩會，邀集全國各警察、交通裁罰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就目前的法令規定、多數民眾反映舉發爭議情形及執法的觀念與技術進行雙向溝通，同時亦將該市「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運作之成果回饋給各單位，以期達到建立客觀裁決及減少舉發爭議之目的。

三、台北市政府交通局辦理情形：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成立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成員，依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目前係由該府交通局、監理處、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一人、交通事件裁決所二人兼任外，另外聘專家學者二人擔任。另依其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臺北市汽車運輸業相關公（工）會、原舉發單位或相關

機關人員列席。」，至於未將該等業界代表納入委員會成員乙節，說明如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資訊公開限制規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除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資訊外，行政機關有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保密之必要。故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處理申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案件，其有關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保管之車輛、駕駛人等相關資料，需受前開法規相關規範。

(二)目前基於特定目的利益及服務對象的不同，於臺北市登記有案各公會、工會、職業工（公）會數目較多，無法逐一納入委員會成員，故採取列席方式，即遇審理其會員之交通違規申訴案時，委員會於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該會員所屬之公會、工會派代表參加，以維護並主張其會員之權益，同時提高行政效率。

監察院審核意見：

(八)有關調查意見八所復：「『…透過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宣導體系、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汽機車駕駛人員養成教育宣導體系等三項管道加強教育宣導之普及廣度…』乙節，提供相關之預算編列及決算數情形以資說明。」

改善處理情形：

一、有關九十至九十二年交通部針對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違規汽機車駕駛人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預算編列數與決算數統計資料為九十年度預算數

二〇五、〇〇〇千元，決算數一四五、八〇七千元，九十一年度預算數二六二、〇四六千元，決算數一五七、六七八千元，九十二年度預算數二五二、三二四千元，決算數二二八、九二〇千元，前列預算係列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經費，其財源為「汽車燃料使用費」。

二、內政部警政署對於本項宣導之辦理情形如次：

(一)九十二年度已編列交通執法宣導經費計二〇〇萬元，並由行政院統籌運用。

(二)為加強交通執法宣導，該署除接受邀請至各學校機關講授交通法規，灌輸交通法令常識外，另並協請警察廣播電台及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宣導「無人傷亡事故處理」措施，且配合傳播媒體公益活動辦理交通執法宣導。

(三)該署九十一年協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松山站印製之「鐵路、捷運、航空、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手冊」（計一〇萬冊）亦有刊登交通安全相關宣導資料。

三、有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透過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宣導體系、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汽機車駕駛人員養成教育宣導體系等三項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之辦理情形，經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及說明如次：

(一)台北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宣導體系、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汽機車駕駛人員養成教育宣導體系等三項管道編列之相關預算及決算數情形，及宣導之成效等資料

，詳附件一、台北市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二)高雄市政府：

1.本市監理處：九十年編列三、三五八、四九六元，實際決算數為三、〇一二、二〇四元整；九十一年編列一、八五二、四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一、六八一、二三四元整；九十二年編列一、九四〇、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一、七二三、七八一元整。辦理包含(1)配合交通部印製「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宣導資料，轉發本市相關公、工會配合宣導—轉發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實施宣導單、海報、摺頁、「平安龜」宣導貼紙、「小客車附載幼童應安置於安全座椅」之規定、「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重型機車合法上路」說帖資料、「兩段式左轉」及「機車停等區」兩項執法措施與工程設施之設置資料、「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酒後開車，扣車吊照」宣導海報等。(2)汽車駕駛人考後教育—一一一六、一一〇人次。(3)強化道安講習—違規定期講習二二、一七二人次，交通安全巡迴教育九、〇六二人次，計程車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五三八人次。

2.本府新聞處：九十年編列一〇、七九七、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一〇、七九四、六四四元整；九十一年編列一〇、八二一、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一〇、五五一、五九八元整；九十二年編

列一二、二一〇、〇〇〇元，實際決算數為一、四六一、〇〇〇元整。辦理包含：委託廣播電台製播節目、製播交通安全錄影帶、光碟等、印製、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製播交通安全電視宣導節目、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購買電視廣告時段等宣導作業。

- 3.本府教育局：提供教育體系之汽機車駕駛人員養成教育辦理情形
- (1)九十年度委請本市私立大榮高中辦理「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研習會」活動，以實務經驗談、安全常識講座、討論和座談等方式進行；活動之目的乃在透過法令規章宣導，實際狀況推廣及意見交流，提供各校校車、專用駕駛正確觀念與處置，健全學生、學童乘坐校車之安全輔導工作，達成安全維護目的，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駕駛人員，計有六十七所學校計一〇三人參加，實施成效良好。
 - (2)九十一年度委請本市私立樹德家商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駕駛人員，計有約一二〇人參加，實施成效良好。
 - (3)九十二年度委請本市高雄高商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國中、小附設特教班有專車學校之駕駛人員暨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含特殊學校）之校車業務承辦人、駕駛人員，計有八十七人參加。活動內容除於研習時段播放幼童專用車交通安全宣導影帶外，其中對

於「駕駛人條件與車輛維護檢查」課程並區分幼童專用車及大、中型巴士等兩組，以分組實施之方式進行討論，反應熱烈。本次活動並特別設計回饋單，除綜合個人提案意見，並進一步瞭解參加研習夥伴對課程及服務的滿意度，參加研習人員均評價良好。

(三)基隆市政府：

- 1.本府編列於前三項宣導管道之預算數分別為：九十年一、八六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一、一六四、〇〇〇元、九十二年一、七二四、〇〇〇元；決算數分別為：九十年一、八一〇、四〇〇元、九十一年一、〇〇六、七一〇元、九十二年一、七一二、五〇〇元。
- 2.前項預算除配合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年度執行計畫辦理各項宣導與教育工作外，本市警察局更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各項專案之實施，於執法前加強宣導工作，使民眾充分瞭解並配合政府施政之意旨，減少民怨產生。

(四)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均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相關宣導計畫。

(五)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政府辦理之各項宣導計畫，詳附件三、台中市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六)嘉義市政府：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教育局九十至九十二年辦理之各項宣導計畫，詳附件四、嘉義市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七)台南市政府：

1.本府警察局交通安全宣導經費編列情形：九十年六萬八千元，九十一年六萬八千元，九十二年六萬八千元，九十三年十五萬元；另九十二年爭取交通部補助十萬元，九十三年爭取交通部補助十萬元，所編列之預算均全數印刷宣導文宣及宣導品，配合各項宣導活動張貼海報及發送宣導品。

2.宣導情形：

(1)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配合市政府各項市政宣導活動，或舉辦各項活動，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2)學校及社教體系：派員至各機關、學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3)特定之汽機車駕駛人員養成教育宣導體系：配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考領，每月辦理二次計程車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每年辦理二梯次義交人員法規教育講習。

(八)台北縣政府：本府新聞室及教育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成效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六、台北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九)桃園縣政府：本府新聞室、教育局、警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成效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七、桃園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新竹縣政府：本縣行政室（新聞課）、教育局、警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成效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八、新竹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一)苗栗縣政府：本府行政室、教育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成效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九、苗栗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二)台中縣政府：本府新聞室、教育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成效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十、台中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三)彰化縣政府：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九十年至九十二年教育宣導之成效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十一、彰化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四)南投縣政府：本府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計畫及編列之預算數，詳附件十二、南投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十五)雲林縣政府：本縣道安會報有關執法、宣傳、教育等工作小組之宣導經費九十年預算一三五萬元、決算一三五萬元；九十一年預算一四二萬元、決算一四二萬元；九十二年預算四〇萬元、決算四〇萬元。

(十六)嘉義縣政府：

1.嘉義縣政府教育局九十年度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輔導研習：動支經費三十萬元，輔導對象為本縣幼童專用車或校車駕駛人員，提供交通安全專業知識及緊急交通事故處理並藉由綜合座談會聘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律師及專家學者為駕駛人員針對幼童上放學專用車相關疑義提供解答及建議，期能維護幼童上放學路程中，快快樂樂上學、平平安安回家。每年參加人數為一百五十至一百七十人之間。

- 2.九十一年度辦理幼童專用車駕駛人輔導研習：動支經費三十萬元，為了使活動層面普及至各幼稚園，並擷節經費，另行規劃交通安全為主題之幼兒創意舞蹈比賽，共計有三十個多個幼稚園共襄盛舉，總計參加人次達一千二百多人。
 - 3.九十二年度辦理幼童專用駕駛人輔導研習：動支經費三十萬元，並配合相關經費五十萬元，擴大辦理交通安全幼兒嘉年華系列活動，延續了九十一年度規模並結合社會局各托兒所共同舉辦，吸引了將近四千多人參加。
 - 4.嘉義縣政府新聞室九十、九十一、九十二年度辦理交通安全預算、決算情形及辦理情形，詳附件十三、嘉義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七)台南縣政府：本縣道安會報教育小組及執法小組九十至九十二年辦理各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經費及績效執行情形，詳附件十四、台南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十八)高雄縣政府：
- 1.本府教育體系：
 - (1)本府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執行院頒方案工作計畫經費項目及執行情形如下：九十年執行院頒方案五項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一百三十萬元；九十一年度執行院頒方案五項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九十九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九十二年度執行院頒方案五項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九十一萬二千八百元。
 - (2)歷年執行項目名稱為中小學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會、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及表揚活動、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知能研習等。
 - 2.本府宣導體系：
 - (1)本府於九十至九十二年度執行院頒方案工作計畫經費項目及執行情形如下：九十年執行院頒方案三項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一百零一萬元；九十一年度執行院頒方案三項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九十四萬四千二百三十元；九十二年度執行院頒方案三項工作計畫，執行經費一百一十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
 - (2)歷年執行項目名稱為運用媒體宣導交通安全計畫、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計畫、辦理路權宣導活動計畫等。
- (十九)屏東縣政府：本縣道安會報九十至九十二年辦理各項交通安全宣導經費及績效執行情形，詳附件十五、屏東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二十)宜蘭縣政府：有關本縣宣導體系、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汽機車駕駛人員養成教育宣導體系等三項管道編列之相關預算及決算數情形、宣導之成效及辦理情形，詳附件十六、宜蘭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 (廿一)花蓮縣政府：本府公共事務室、教育局、警察局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辦理宣導之計畫及編列之預算數，

詳附件十七、花蓮縣政府說明補充附件。

(廿二)台東縣政府：宣導體系：宣導預算金額：九十年一、一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一、五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二年一、七二〇、〇〇〇元，宣導決算金額：九十年一、〇四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一、四一〇、七〇〇元、九十二年一、五五五、〇〇〇元；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教育預算金額：九十年九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五七六、九三四元、九十二年六八二、二二三元，教育決算金額：九十年九〇〇、〇〇〇元、九十一年五七六、九三四元、九十二年六六一、四四七元。

(廿三)澎湖縣政府：

1.有關本縣警察局辦理情形：

(1)九十年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印製相關交通安全宣導品計畫」三〇萬元；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二十六場次、主動赴各機關學校實施演講宣導五場次。

(2)九十一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印製道路交通安全文宣品計畫」四〇萬元；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三十八場次。

(3)九十二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印製交通安全宣導品擴大交通安全宣導計畫」二十七萬五〇〇〇元，自籌二萬五〇〇〇元；配合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三場次、主動赴各機關學校實施演講宣導三十七場次。

2.有關本縣教育局辦理情形：

(1)九十年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計畫」、「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實施計畫」、「學校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研習計畫」、「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等五項計畫，計獲補助一〇九萬三四〇〇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等活動三場次、校園交通安全巡迴宣導十五場次。

(2)九十一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計畫」、「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實施計畫」、「學校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研習計畫」、「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等五項計畫，計獲補助一〇九萬三〇〇〇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等活動三場次、校園交通安全巡迴宣導二十四場次。

(3)九十二年度爭取交通部補助「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施教計畫」、「加強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巡迴實施計畫」、「學校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研習計畫」、「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計畫」、「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等五項計畫，計獲補助八七萬元，本府自籌三〇萬元，合計一一七萬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等活動三場次、校園交通安全

巡迴宣導三十一場次。

(廿四)金門縣政府：

1.九十年度：

- (1)執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暨登山活動計畫」，於九十年八月十九日假太武山辦理完畢，由地區軍民踴躍參加，機關學校首長共襄盛舉，加強宣導「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自六月一日起實施，加重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處罰。（編列預算為三十萬元整，決算數為二十八萬二千元整）
- (2)由宣導小組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平面廣告計六〇張，請地區名城有線電視於二三頻道播放，每週三天，一集十則，每則十秒。
- (3)印製文宣標語，分春、夏、秋、冬四季印發，每季印製一式三款，每款（張）三則交通標語及二張縣政活動彩照，每季每款各印製三六〇張，三款計一、〇八〇張，分送各級單位、學校張貼。
- (4)由教育局推動學生校外交通安全教育活動，藉由海報、漫畫等才藝競賽，將交通安全常識融入生活。

2.九十一年度：

- (1)執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暨登山活動計畫」，於九十一年八月四日假太武山辦理完畢，由警察局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並函發各單位參與，藉由摸彩及有獎徵答活動，以達交通安全

常識宣導之效果。（編列預算為三十萬元，決算數為二十八萬二千元）

- (2)執行「印製道安講習摺頁計畫」，由監理所執行印製「道安講習折頁、駕駛人手冊、汽機車駕駛人手冊」等資料，以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編列預算為二十萬元，決算數為十二萬六仟五百元）
- (3)執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由教育局執行，透過學校自我評鑑，以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由學者、專家、督學及課長組成評鑑小組，成效良好。（編列預算為五萬元，決算數為五萬元）
- (4)執行「加強義工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計畫」，由教育局辦理，藉由現場實務演練及研討，以提昇志工服務觀念及執勤要領。
- (5)由道安業務編列「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費用，預算為十萬元，由警察局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廣發民眾，以達宣導效果。
- (6)於金門日報刊登半版交通安全宣導廣告。

3.九十二年度：

- (1)由道安業務編列「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費用，預算為二十萬元，由警察局執行製作交通安全宣導看板、交通標語布條及購置宣導品，以達宣導效果。

- (2) 執行「加強道路安全宣導暨登山活動計畫」，編列預算為三十萬元，決算數為二十五萬九千元，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假太武山辦理完畢，由警察局購置交通安全宣導品並函發各單位參與，藉由摸彩及有獎徵答闖關活動，宣導成效良好。
- (3) 執行「金門縣九十二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編列預算為五萬元，決算數為五萬元，由教育局執行，透過學校自我評鑑，以落實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 (4) 執行「金門縣九十二年度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畫」，由教育局執行，藉由種子教師統一教學研討、相互觀摩，以提昇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師資。
- (5) 執行「金門縣九十二年義務隊安全輔導研習計畫」，由教育局辦理，促進各校導護志工經驗分享，加強領導與溝通。
- (6) 由宣導小組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墊板計一萬片，廣發地區各機關學校，以達交通安全宣導之效果。

(廿五) 連江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均依據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相關宣導計劃。

監察院審核意見：

- (十) 有關處理辦法二所復：「請行政院檢附相關機關之說明，函送職業駕駛員工會及商業同業公會酌參」。

改善處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與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等相關公（工）會業者召開座談會時，各業者提出之相關建議，經交通部會同各權責機關檢討參酌後，業依監察院檢附座談會紀錄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以交路字第○九三○○○二六七三號函（詳附件十九）將相關說明資料函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等相關公（工）會，並副知監察院與行政院秘書處在案。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5291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工程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二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改善處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二四四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等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管理與處罰案審核意見改善處理情形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一)有關：「九十三年度編列之交通罰鍰預算除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嘉義市、花蓮縣等五縣市政府較九十二年增加，而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等五縣市政府維持與九十二年額度相同外，其他十五縣市政府編列之交通罰鍰預算均較九十二年減少…。」意見如下：「依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其中包含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道安會報會議之運作列管情形督導及相關交通工程、易肇事路段改善督導等及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計畫』及『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等規定，對交通罰單件數及罰鍰金額總數理應降低，亦由九十二年之統計資料可證，然為何仍有五個縣市政府編列之九十三年交通罰鍰預算較九十二年增加，顯與上開執行措施不符，應請其說明原因。」

改善處理說明：

一、本項監察院審核意見經轉請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嘉義市、花蓮縣等五縣市政府說明如次：

(一)台北市政府說明：本府交通局所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編列歲入，係依據前二年進案數及裁決率估算，自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分別編列三十二億元、三十二億元、三十一點七億元。惟歲入須經市議會審定，上述歲入經審定為四十億元、三十二億元、三十三億元；由上可知，九十三年度預算之所以較九十二

年為多，實乃議會審定結果。至於降低交通罰鍰之具體改進措施如次：

- 1.針對本市交通特性，加強路權概念宣導，強化駕駛人養成教育，建立安全駕駛觀念，具體減少違規案件。
- 2.函請舉發單位以攔停舉發為主，逕行舉發為輔，降低舉發案件數，以避免爭議。
- 3.強化道安講習制度及駕駛人再教育，避免違規再犯，降低違規件數，以維交通安全。
- 4.分析違規特性與原因，檢討相關交通設施、配置合理性，解決交通環境違規因素。

(二)新竹縣政府說明：

- 1.本縣九十二年編列交通違規罰鍰預算為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決算數為二八一、六三〇、七二七元；九十三年編列預算為二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已與九十二年編列之預算相同。
- 2.減少罰單之具體改進措施：
 - (1)積極改善交通工程及管制設施，如提升速限（如九十三年三月份提升台三線六九一七二K路段速限）、改善不合理標誌、標線之設置，對於交通工程規劃不當處所，經改善完竣後，始得列為執法地點。
 - (2)運用北視有線電視、警察廣播電台、新竹寰宇電台、興農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及以發布新聞稿、印發交通安全宣導摺頁、舉辦座談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邀集相關團體擴大

宣導)等方式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民眾養成守法習慣,以達減少罰單之目的。

(3)本縣警察局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五日及八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辦理員警交通執法訓練講習,加強教育員警執法技巧並講究執法態度,並宣導員警交通執法應非以處罰為手段,而以改善交通秩序及交通安全為主。

(4)本縣警察局於本(九十三)年一至八月份舉發交通違規件數九一、八六七件,與去(九十二)年同期一五七、九六五件比較,減少六六、〇九八件,總計減少四二%,本縣警察局執行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

(三)台中市政府說明:九十三年度交通違規罰鍰預算估列較九十二年度增加九百四十萬元,部分因鑑於九十二年度罰鍰超收,經評估九十三年度違規案件舉發數預估而編列;另未來將加強各項宣導工作,以有效減少民眾違規並降低罰鍰收入,朝逐年遞減編列預算方向辦理。

(四)嘉義市政府說明:九十三年度預算因尚未能確實評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內容,係參酌九十一年預算數編列,為考量修法後確實之罰鍰收入,遂增加交通罰鍰預算;另本市警察局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改進措施後,交通違規案件已有顯著減少,未來在交通罰鍰之預算估列上,將持續宣導以減少民眾違規並降低罰鍰收入之方向編

列預算。

(五)花蓮縣政府說明:

1.本縣九十二年度編列交通罰鍰預算三七、三九七、〇〇〇元,九十三年度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增編列金額約四百六十萬元,係擬為購置事故處理車輛二部一百四十萬元,汰換巡邏車二部增購巡邏車一部三百三十萬元,未來編列預算原則仍以「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所列六項優先支應項目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

2.九十一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計一七六、一九〇件(攔停八五、六一八件,逕行舉發九〇、五七二件);九十二年度舉發交通違規案件計一三七、三一二件(攔停五六、二三一件,逕行舉發八一、〇八一件),九十二年度與九十一年度相較減少三八、八七八件,為具體教育民眾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縣長謝〇〇先生於九十三年度六月份主持道安會報裁示:為改善交通行車安全功能、減少事故傷亡件數,請教育局、公共事務室應循行政管道對各級學校及村里民大會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在師資方面由警察局交通隊副隊長、分局副分局長依各單位需求協助指導、授課,以確實讓民眾真正體驗交通安全重要性,降低民眾交通違規比例。

二、未來交通部將協同內政部督導直轄市及

各縣市政府在交通罰鍰之預算編列上，儘量朝持續減少民眾違規並降低罰鍰收入之方向編列預算。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二)有關：「…各地方政府多已積極執行『就轄區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或行為提報具體改進措施』，另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雖有針對易肇事地點、相關交通事故或相關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設施需改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與改善，惟尚未將本項改進措施提報縣市道安會報列管督導。」意見如下：「應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追蹤上開縣市針對本項措施之改善情形，並瞭解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改善處理說明：

一、本項監察院審核意見經轉請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如次：

(一)桃園縣政府說明：

1.本府警察局於易肇事及易違規路段設置闖紅燈及測速固定照相桿計廿九處，統計九十二年元月起至九十三年四月止，取締件數前十名之地點如下：1.龜山鄉忠義路段、2.龜山鄉長壽路與光峰路口、3.中壢市民族路六段、4.平鎮市台一線（四〇K + 〇〇〇）、5.大園鄉三民路台四線（三K + 五〇〇）、6.大園鄉台十五線（三一K + 二〇〇）、7.一一二

縣道（一三K + 七〇〇）、8.平鎮市中豐路山頂段五三一號前、9.中壢市啟英工商前、10.大溪鎮介壽路五六〇巷口。

2.依前述期間本縣轄內違規取締前十名之路段（口），依序如下：

1.桃園市中正路、2.中壢市中正路、3.中壢市延平路、4.中壢市中華路、5.中壢市中央西路、6.中壢市中美路、7.桃園市大興西路、8.桃園市中山路、9.桃園市三民路、10.大園鄉台十五線。

3.另統計駕駛人易交通違規項目前十名如下：1.違規停車、2.超速、3.闖紅燈、4.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5.轉彎未依規定、6.違反號誌管制、7.無照駕駛、8.號牌污穢、9.未帶駕照、10.酒後駕車等。

4.分析交通易違規路段及易違規行為，易違規地點多集中在市區，中壢市五處、桃園市四處、大園鄉台十五線一處，其中台十五線係本府警察局列管之易飆車路段，為求防制飆車，每週六均由大園、楊梅分局規劃防飆勤務，加強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讓飆車者知難而退，無法在該地區飆車，防制成效良好；易違規行為部分，與交通安全有關者計四項：如超速、闖紅燈、未戴安全帽、酒後駕車等行為；與交通秩序有關者計三項：如違規停車、轉彎未依規定、違反號誌管制等行為；與監理管理有關者計三項：如無照駕駛、號牌污穢、未帶駕照等

行為，其中又以市區違規停車項目最為嚴重。

5.本府警察局針對交通執法部分提出以下改進作為：

(1)目前轄內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時，由轄區分駐（派出）所連續編排十天事故防制路檢勤務，並落實勤務執行，本府警察局亦責由該轄區分局於一週內邀集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檢討交通及道路工程設施是否完善、研議相關改善措施，並提報本縣道安會報列管執行情形及進度，建請各權責單位能依會勘決議事項儘速改善，以期有效預防事故再發生。

(2)為避免引發民眾對交通執法方式之詬病，本府警察局均於固定照相桿前三百至五百公尺處設立大型警告標示牌，並於桿身增設黃黑斜線反光貼紙，使民眾容易辨識，另本府警察局亦將本縣轄內設置闖紅燈及測速固定照相桿之地點公告及宣導，並張貼於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提醒用路人行經該路段（口）減速慢行，以減少違規情事，有效防制交通事故。

(3)另為避免執法引起之爭議，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要求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取締不得以隱密方式實施，夜間執勤時並應開啟警示燈，以提高見警率，促使駕駛人減速慢行，並依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相關規定

行駛，違規行為必能相對減少，對易違規路段（口）亦編排交通執法勤務，加強定點攔查及取締，促使用路人重視守法觀念，間接亦能逐漸減少違規情事，以確保道路交通安全。

(4)有關駕駛人易違規之行為，本府警察局經常性發布新聞，讓民眾知所警惕，並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眾各種正確駕駛行為，本府警察局交通隊編組有「交通安全宣導小組」，平日均至各機關、學校等實施交通安全宣導，並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各種宣導活動，期能避免違規行為再發生。

6.前述十大易肇事路段及路口、交通違規前十名路段（口）、固定桿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違規前十名路段（口）等資料及相關改進措施檢討分析報告，本府警察局業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提送本縣道安會報第七次大會審議，並奉裁示請各路權單位依權責儘速辦理會勘改善在案。

(二)新竹市政府說明：本市警察局已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九十三年七月份會議，就本市易違規地點、行為予以排名提出統計表等相關報告；並復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九十三年八月份會議，就相關違規地點交通工程設施之適當性進行檢討，將持續積極檢討改進，相關會議紀錄及報告如附件一。

(三)台中市政府說明：

- 1.本市針對原預定於九十三年度施作改善之第二十一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提報三處改善地點，並旋即於九十二年底即改善完成，故未列入九十三年度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
- 2.除列管之第二十一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提報改善之三處地點外（已於九十二年底改善完成），本市並於九十三年度之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中，提報編號三一〇一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三二三〇二繼續提高都市地區交通標誌功能計畫、三三四〇三交通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計畫、三三四〇四交通標誌更新及維護計畫、三三六〇五改善機車行車秩序規劃交通工程計畫、三三七〇六加強停讓標誌標線設置計畫、三四二〇八環中路五權西路口瓶頸地點改善計畫、三五一〇九加強改善弱勢團體及行人交通環境計畫、三六二一〇加強執行違規私設道路指示標誌或廣告物取締拆除計畫等，將相關易肇事地點、交通工程與交通管制設施需改善部分，進行檢討分析與改善，並將改進措施列入院頒計畫中，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列管。

(四)彰化縣政府說明：本轄交通違規告發取締地點前十名分別為彰化市中山路與中央路口、和美鎮線東路與彰美路口、台一線一八五·五公里

處、台十四線九公里處、溪湖鎮東環路與員鹿路口、縣一四二線三·五公里處、田中鎮員集路與中山路口、永靖鄉中山路與永興路口、二水鄉南通路、社頭鄉中山路與員集路口，業已提報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九十三年六月份會議中就違規地點（路口）交通設施有無不當設置及如何降低違規之具體改善建議等相關事項，予以檢討改善。

(五)台南縣政府說明：

- 1.本縣道安會報已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南縣道交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一四九號函請本縣警察局依監察院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管理等事宜案審核意見定期就舉發違規地點或違規行為，予以排名（建議前十名）並於九十三年四月份會報起，提供上述資料於每月道安會報報告。經分析大多數違規為民眾未養成守法之習慣，未有因交通設施設置不當而引起違規之情形；目前已由道安會報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有線電視、電台、報紙等）加強教育民眾、宣導守法之重要性外，並從幼教著手，期使交通安全教育落地生根，讓守法變成生活習慣，將大幅改善違規之情形。
- 2.為使交通設施設置更合理、適當化，目前正委託顧問公司規劃台南縣道路行車速限、台南縣指示標誌設置等規劃，並已完成定稿。

(六)花蓮縣政府說明：

- 1.本縣目前對於交通工程改善作為，以每月發生 A1 類事故地點要

求警察局所轄分局，應確實檢討其肇事原因，同時應提至道安會報並探究其發生原因。以九十二年六月七日發生在台九線二九六 K + 三〇〇（六死二傷）重大交通事故為例，該事故發生原因為：A 車違規超速、侵犯來車車道行駛，案後即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召集各單位現場會勘該道路環境，決議由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將該路段分向限制線以繪設斜紋加寬方式處理，同時並增繪減速標線；在交通安全設施部分，由警察局設置「前有測速照相、請依速限行駛」告示牌南北各一組，設置測速照相機組一桿，藉以強迫車行速度減慢，確保行車安全，本案經改善後並由轄區（玉里）分局採定點式實施交通稽查，顯見在工程改善方面，輔以執法嚇阻手段併施下，成效良好。

2. 對於各轄區分局每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均於道安會報議程中，由交通隊將發生事故原因、地點及策進改進作為詳實提出報告，縣長亦針對交通安全改進作為，要求各單位應透過各項管道配合加以宣導。未來本縣仍將加以灌輸用路人建立交通法治觀念，尤置重點於路權使用部分，俾達良好交通安全環境。

(七)澎湖縣政府說明：本府已就本縣轄內交通違規舉發違規地點及違規行為予以排名，針對易違規地點及行為提報於「第二季道路交通事故分

析及執法作為檢討報告」中列管，並檢討各項違規地點交通工程設置及執法是否適當；為確實管制相關改善措施，本案仍將持續提報本縣道安會報列管督導。

(八)連江縣政府說明：本縣各島交通狀況並不複雜，交通量亦低，一般路口均無號誌控制系統，駕駛人僅以道路標誌、標線輔助注意行車狀況，尤其轄內道路多依山而建，呈現崎嶇不平且彎急坡陡，因此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與交通安全改善係本縣持續改善及重視之課題。相關重要辦理事項如下：

1. 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二年度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全縣（四鄉五島）停車場使用需求配置調查分析及道路標誌標線整體規劃案，現階段已完成第二次審查會議，日前已請顧問公司依各鄉審查意見逕行修正，期於本年度內結案，屆時將提供全縣更完善之行車、停車空間。
2. 本（九十三）年度委託恆康工程顧問公司，規劃地區道路標誌設置及損壞標誌拆除工程，期使提昇乾淨用路環境及完善之道路指示標誌。
3. 完成全縣（四鄉五島）停、讓標誌總計四十四組、反光鏡約二十五面及指示、限制標誌約十四面、熱拌塑膠反光標線一三〇〇M 及減速標線等，以期提供用路人更安全完善之行車空間，進而減少事故發生。
4. 本縣警察局針對九十二年一月至

九十三年九月止，地區車輛違規地點，提供違規路段及事實統計資料如下三處，南竿鄉中隴路段違規停車（黃線）二十五件，南竿鄉中隴路段照相測速一〇五件，介壽廣場違規停車十件，針對以上三處違規地點檢視後，有關限速牌面及禁停標線皆有劃設，為避免因標誌標線設置不當造成民眾違規，將於本（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地會勘後辦理。

二、為積極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以共創合理之交通行駛環境，各縣市政府均已依轄區之道路交通環境、道路交通事故統計、道路交通易違規地點及行為等資料進行檢討交叉分析，並即時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同時提報至各縣市按月召開之道安會報會議內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交通部將協同內政部持續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監察院審核意見：

(三)有關：「…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成立之『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成員包含四名學者專家（二名具法制專長、二名具交通管理專長）…『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置八名委員及四名義務辯護人，相關成員除專家學者外包含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常務監事及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理事長等業界代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另外聘專家學者二人擔任委員。」意見如下：「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

政府所設置之相關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成員，皆有所差異，說明本委員會之設置是否具法源基礎及委員組成是否有所律定。」

處理說明：

本項審核意見經轉請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說明如次：

一、公路總局說明：查本局各區監理所(站)設置之「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局各區監理所(站)「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係為藉由各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專業與判斷，襄助本局轄屬各區監理所(站)對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權之行使，係基於公正性、適法性及功能性之需求，及提供本局轄屬各區監理所(站)專業諮詢。

二、高雄市政府說明：本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之組成係緣起於提供申訴民眾情緒抒發的管道及經由會議討論方式去除裁決機關本位主義，建立公正客觀裁決，研議訂定「高雄市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本府第一〇五九次市政會議通過後，於本府九十二年秋字第十七期公報公告施行，由本府交通局林主任秘書〇〇兼任召集人，二位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處處長及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兼任，另置八名委員及四名義務辯護人，相關成員除專家學者外包含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常務監事及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理事長等業界代表。本委員會係建議諮詢性質，所作之決議提供裁決機關裁決之

參考，藉由跨單位及專家學者、業者代表等共同討論，以期裁決業務更公正、客觀及適法。

三、台北市政府：本府交通局所屬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妥適處理本市管轄之交通違規案件，設置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係依業務需要成立之內部任務編組，並訂有「處理交通違規申訴案件諮詢委員會作業要點」依程序簽報核定發布，以為法源基礎。該委員會委員組成係參酌諮詢案件之性質，遴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之代表，以期建立更公平之裁決機制。

四、綜上所述，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及台北市政府所設置之相關道路交通違規爭議案件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成員，雖有所差異，但均係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訂定相關要點所成立之委員會，故其委員會之設置具法源基礎且委員組成亦依其所訂要點辦理；另因所設置之委員會係屬諮詢性質，其目的係希望讓裁決業務更公正、客觀。

監察院審核意見：

(四)有關：「…交通部針對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違規汽機車駕駛人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預算編列數，九十二年度預算數二五二、三二四千元…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二年度已編列交通執法宣導經費計新台幣二〇〇萬元…各縣市政府針對本項預算編列情形，多則數百萬，少則數十萬。」意見如下：「交通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針對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特定之違規汽機車駕駛人員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之預算編列數

差異頗大，應請說明其權責分工情形。」改善處理說明：

一、交通部在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透過之管道，係包括針對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特定之違規汽機車駕駛人員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三項管道進行，結合中央與地方交通、新聞、教育與公路監理等單位之人力、物力資源，藉由交通安全知能向下紮根與終生學習推展的方式及矯正教育的強化，以全面提升用路人的守法自律觀念與駕駛道德，建構交通安全文化。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在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方面，中央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等部會局署研訂「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即函頒中央與地方各執行單位據以擬訂年度交通安全計畫，並向其財主單位爭取編列預算，依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及業務職掌分工辦理；惟基於地方政府對於交通安全工作相關預算，常常因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支持度而有相當程度之差異，為使前開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如期全面推動，爰於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計畫」預算編列「獎補助費」預算科目，於每年度開始前召開工作計畫審查會議，對於全國各單位同步推動之應辦、急需辦理事項，各執行單位未能編列預算或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者，依照「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補助標準及作業實施要點」之補助標準審查後核定補助經費。另年度中，為配合中央交通安全政策需要，應立即且屬全面性執行之事項，在相關執行單

位無預算支應情形下，由交通部依前開實施要點核撥補助款支應辦理。

三、交通部與地方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權責分工情形：

(一)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中央由交通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運用全國性媒體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宣導，地方則運用地方廣播電台、有線電視系統播放業者、地方性節慶活動等地方媒體與活動等宣導管道因地制宜配合宣導，以深入社區與民眾；惟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且以地方施政績效為宣導主軸，該部以補助道安經費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道安政策宣導。

(二)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在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學與輔導工作方面，中央係由交通部會同教育部共同開發、研修交通安全教材、媒體，提供全國學校參考運用；並另訂定工作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針對「導護志工訓練」、「幼童車駕駛人訓練」、「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教材研發」、「才藝競賽」、「購置導護裝備」等地方無法籌措足夠經費辦理之重要工作項目，該部即優予補助其辦理；至部分縣市政府已編列預算辦理上開一項或多項工作項目者，則其向該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額度相對較低。

(三)特定之違規汽機車駕駛人強化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係由台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機關依「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之規定分別編列單位預算執

行，該部另基於業務督導及資源共享考量，於年度中視需要，補助前列機關編製相關道路交通安全基本觀念之教學教材，除了編製單位自身使用外，並分送台灣地區各公路監理機關、駕駛訓練機構暨教育教學體系於教學時運用。

四、綜上所述，針對「交通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所編列之預算數差異頗大」乙節，交通部為即時、一致性地統合全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且基於地方政府或因財政困難，或因預算之排擠效應，至未能編列預算或原編列預算不足支應者，則該部依相關重要工作項目與補助標準規定，專款專用道路交通安全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惟部分縣市政府已編列預算辦理部分或全部工作計畫者，其向該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額度相對較低。此外，為加強交通執法宣導並督導各縣市警政單位加強執法作為，內政部警政署另自籌編列相關交通執法宣導經費，以加強交通執法之勸導工作。

五、內政部警政署補充說明：本署九十三年度計編列交通執法宣導經費二百萬元，本年度已辦理製作「路權優先安全第一」及「幼童乘車依規定乘坐安全椅」宣導布旗、刊登「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捷運站轉乘公車資訊手冊」內頁廣告等各項交通宣導案件。

六、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宣導工作係以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為主要對象，九十二年初依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規定，提報本市九十二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經核准二案，

共補助二、二八〇、〇〇〇元；其中設計印製「酒精與人體反應暨駕駛行為之影響」摺頁計畫補助一、二八〇、〇〇〇元，及「加強道路交通安全與政策宣導計畫」補助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另就前揭宣導不足及因應本市交通特性需求部分，由本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度編列預算二、一四六、八二四元支應，並針對酒後駕車、行人路權、兒童安全座以及機車行車安全等二十五個重點項目，藉由各種方式及途徑實施宣導，尚無與交通部補助項目重複編列預算之情形；另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則由本府教育局負責。

七、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有關說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情形乙節：

(一)本府針對不特定之一般社會用路人所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係由本府新聞處編列預算，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及廣播節目、宣導光碟及宣導品等，並利用各電視台、廣播電台及報章媒體刊登及報導，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另針對學校及社教機構之教育體系所進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係由本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加強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交通安全教學師資及種子教師訓練等工作，以落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九十二年度執行情形：1.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保護營研習營（小先鋒研習營）：本項活動由本市左營國小承辦，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二、三日辦理完竣。計八十六所學校參加，總計參加人數為二〇二人。2.交通

安全教學師資研習：本項活動已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分別假本市鼎金國小及南投災區辦理完竣，其中活動中前往之省政教育資料館，蘊藏豐富之資料，可看性佳。

3.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具研習：本項活動由本市鼓岩國小承辦，在教學網頁製作研習方面，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分兩梯次辦理完竣，計有六十人參加。4.加強義工交通服務隊安全輔導研習：本項活動由本市新興國小承辦，活動內容分為二項，即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及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在執勤知能研習方面，已於九十二年十月九日辦理完竣，除安排有講座之課程外，並有實作演練及討論和綜合座談，計有一百餘人參加。在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方面，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辦理完竣，有九〇〇位導護志工接受表揚，計有千餘人參與盛會，活動中並由市長謝長廷致贈感謝狀，並安排學生才藝表演。5.校車、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研習：本項活動由高雄高商承辦，業於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辦理完竣，計有八十七人參加。活動內容除於研習時段播放幼童專用車交通安全宣導影帶外，其中對於「駕駛人條件與車輛維護檢查」課程並區分幼童專用車及大、中型巴士等兩組，以分組實施之方式進行討論，反映熱烈，參加研習人員均能以良好的評價回應。

(二)至於違規駕駛人部分，係由本市監理處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公路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處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執行分為「交通違規定期講習」、「汽車運輸業駕駛專案講習」與「交通安全巡迴教育」三項，執行通知、銷案、教材、講師延聘、課程安排、違規講習逾期未到訓處理等相關事宜。

監察院審核意見：

(五)關於調查意見九：「交通員警支援特種警衛勤務之人力應建立合理制度。」部分，前次所復改善內容略以：「…總統、副總統外出時，由警察機關採取適當之交通管制與警車開道，其餘特勤警衛對象外出時，原則上均不派遣交通管制勤務…」然針對總統、副總統除外之例外性要求支援交通管制勤務之條件及頻率卻未明確說明。應請其就本年上半年度，交通員警支援特種警衛勤務之人力及警衛對象，列表提出說明以資佐證。

處理說明：

本項審核意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如次：

- 一、有關執行特種勤務警衛警力之派遣，均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或其所屬侍衛任務編組（總統、副總統警衛室），依據任務性質考量安全與勤務需要，以下達命令之方式派遣。
- 二、檢附警察機關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執行特種勤務警力統計表一份，請 卓參。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0940100438 號

主旨：大院函復行政院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基層機關執行過當案，本部警政署答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4 年 2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094000458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與本部警政署有關部分為審核意見第 2 之 (5) 項，內容如下：針對交通員警支援特種警衛勤務，應予細項區分支援之人力、次數及警衛對象，並對占勤務之比重提出說明。
- 三、本案經彙整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93 年 1 至 12 月執行警衛對象及占整體交通員警勤務比重如下：
 - (一)玉山勤務：占整體交通勤務比重 0.59%。
 - (二)玉山夫人勤務：占整體交通勤務比重 0.13%。
 - (三)仁愛勤務：占整體交通勤務比重 0.39%。
 - (四)大安勤務：占整體交通勤務比重 0.02%。
 - (五)敦化勤務：占整體交通勤務比重 0.04%。

上述交通員警支援特種警衛勤務時，並兼服交通整理及行車安全與秩序維護相關勤務。

- 四、檢附台灣地區各警察局 93 年 1 至 12 月交通員警支援特種勤務之人力、次數及警衛對象統計表一份（略）。

部長 蘇嘉全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二、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聯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等輕忽上級對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指示，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6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賦賜字第 0940000751 號

主旨：函復大院對「聯勤第二彈藥庫輕忽上級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糾正案本部說明資料（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大院 94 年 1 月 28 日(94)院台國字第 0942100013 號函辦理。

部長 李傑

監察院對「聯勤第二彈藥庫輕忽上級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糾正案國防部說明資料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該彈庫技術室輕忽上級對本案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所為不宜處理之指示，未主動剔除工令，亦未督導整修所妥為處理；整修所虛偽製作該批一〇五公厘戰防榴彈除帳紀錄，不實完成銷帳作業；整修所主官與幹部本職學能不足及標準作業程序，危安意識低落；聯合後勤司令部、該部彈藥處、該部第四地區

支援指揮部、該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對整修所執行彈藥勤務督導不周，肇致重大危安事故，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整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參、本部對糾正案文辦理情形：

大院糾正「聯勤第二彈藥庫輕忽上級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案之違失事項，本部已於 94 年 2 月 21 日轉飭聯合後勤司令部就上述各項違失檢討策進：（聯勤司令部辦理情形如附件一）

一、全案相關違失責任已按「國軍重大違紀犯法、傷亡案件各案檢討懲處規定」，將前上校庫長丁〇〇等五員移送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檢討聯勤司令部各級督導違失責任，計行政懲處前少將署長王〇〇等卅八員（人員懲處名冊如附件二）。

二、本部處置措施：

（一）為確保彈藥作業安全，案發後本部即令飭聯勤司令部暫時停止各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彈藥庫之彈藥修製、廢彈處理作業；並指示聯勤司令部自 93 年 11 月 16 日起，編組專業教官分赴各作戰區實施安全教育訓練。

（二）為強化國軍彈藥處理安全觀念及作業紀律，部長於 93 年 11 月 23 日召集全軍彈藥人員，主持「國軍彈藥作業安全宣教講習」，並要求：

1. 檢討「彈藥人事經管規劃」，確立彈藥專業人員發展管道，提振官兵士氣。
2. 彈藥處理場所、機具必須依一定的標準設置。人員必須獲得合格

簽證才可從事被認證的工作項目。凡是超過簽證能力範圍或設施能量以外的的工作，均不得實施。

3. 本次意外應列為案例加強宣導，並針對所有彈藥人員辦理擴大分區講習，期使彈藥人員均能充分了解避免意外再生

三、聯勤司令部策進作為：

(一) 落實教育訓練，提昇本職學能：

自 9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分於本、外島各地區彈庫，分梯實施「彈藥修製、廢彈處理作業安全輔導講習」，置重點於「火炸藥特性」、「彈藥識別與構造」及「修製、拆解、燒爆燬、脫藥作業流程、限制規定」、「安全規定暨工令管制作為」及「案例宣導」等。

(二) 實施安全評鑑，確保作業安全：

講習後對廢彈處理中心、各彈庫整修所及拆解、脫藥線實施評鑑，以「作業程序」、「安全防護」、「人員本職學能」及「管理機制」為督考要項。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廠線安全評鑑合格，並恢復作業，嚴格要求工作紀律及處理安全。

(三) 逐級督導考核，確維作業紀律：

1. 已律訂彈藥處、各地支部及地區彈庫正（副）主官、管，運用專人專責認養及主官親考親教作為，定期親赴基層輔導（傳授）幹部領導統御與彈藥作業實務經驗。彈藥修製及處理作業時，各級主官（管）、庫部技術室及相關業管人員均應到場監督管制，各級長官採不定期督導，以提昇逐級複式督導功能。

2. 彈藥處每半年定期督（輔）導工令執行情形，不定期檢查廠線作業安全及工令作業現況，檢查（輔導）所見缺失，除要求當場改正外，另於每月修製暨廢彈處理成效檢討會報告，以收警惕之效及其他單位缺失參照辦理改進，確維工令執行紀律。

(四) 加強法紀教育，防範造假情事：

1. 結合部隊任務與特性，藉經常性、反覆性教育作為，配合重要案例實施宣教，以防範造假情事。
2. 鼓勵主動對所屬機關或個人不法行逕之檢舉，激發團隊榮譽與共精神。

肆、結語：

為有效防範此類危安事件，本部除已針對違失單位檢討管理責任議處外，對涉法部分亦依法嚴辦，以儆效尤。另持續指導聯勤司令部加強彈藥專業深根及提昇幹部本職學能，並以歷年彈藥處理作業之危安事故，作為訓練教材，強化督導機制功能；未來將持續要求聯勤司令部嚴格執行，並於各項督考檢查時機驗證執行成效，杜絕危安情事再生。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聯勤第二彈藥庫輕忽上級指示及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重大危安事故」辦理情形

壹、懲處：

本案疑涉法人員計前上校庫長、少校所長等 5 人，移送南部軍事高等檢察署偵辦（其中丁○○上校及陳○○中校獲不起訴處分，另案檢討行政疏失之責），行政違失懲處少將前署長、前後任彈藥處長等 38 人已發布在案。

貳、心理輔導：

93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由司令部（4 員）、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3 員）及南部地區彈藥庫（1 員）心輔諮商人員針對實際參與善後工作人員 32 員及南部地區彈庫整修所官兵計 42 員實施心理輔導，以平撫官兵情緒。

參、處理作為：

一、事發次日（11 月 7 日）0900 時部長率總長、總政戰局局長及本部司令戴上將等親赴高雄旗山肇事現場瞭解實況、慰問安撫家屬、致贈慰問金。

二、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彈藥庫官兵，於意外發生後，即編組人員，全力投入罹難官兵治喪事宜，並協助家屬申辦火葬、忠靈塔及聯合公祭等喪葬與禮儀。

三、11 月 16 日總政戰局局長代表部長親赴國軍高雄總醫院主持公祭，並代表政府頒贈殉職者旌忠狀、一星寶星獎章及榮譽章，致送撫卹金、保險金餘款各壹仟肆佰餘萬元；隨即由司令戴上將率政戰主任、彈藥處處長、第四地支部指揮官及南部地區彈庫庫長主持聯合公祭，以示對罹難官兵尊崇哀悼，場面備極隆重。

四、三員罹難官兵家屬對政府、國防部及本部之處理態度、及給予殉職者高度之崇榮深表感謝，特於 93 年 12 月 3 日來函敬致謝忱。

肆、改進作為：

一、落實教育訓練，提昇本職學能：

彈藥勤務作業具有高危險性，尤其幹部之本職學能攸關作業安全與否，須從以下幾種教育訓練嚴格執行與考核，方能達成「為用而訓」與「訓用合

一」：

(一)分科教育：初官派職確定分發單位後，即應按單位特性，於學校分科、分職實施訓練，以強化幹部本職學能。

(二)專長訓練：彈藥職類計有彈藥保修、廢（未爆）彈處理及庫儲補給等三項專長，人員分發到基層單位後，即應按各職類專長送訓，未完成訓練前不得執行作業。

(三)專精訓練：依年度排定之專精管道訓練實施計畫，修訂年度修製計畫，扣除專精訓練所需工時，確實依訓練計畫實施，避免修製作業工時壓力排擠專精訓練，造成訓練落空。

(四)合格簽證：依年度訓練計畫，每季由主官召集單位幹部編組對作業人員實施專長合格簽證，須嚴格執行，發現不合格者，加強教育訓練，未完成合格簽證，不得執行作業；各單位主官不可視為一項業務，假造書面資料了事。

(五)勤前教育：執行單位受領工令後，由主官召集幹部與相關業務負責人，針對工令品項實施研討，完成教育訓練與前置作業準備之任務分派，確遵「作業前、中、後安全管制實施計畫」執行，主官不可放任不管，怠忽職守

(六)本部為徹底將彈藥作業機制導入正軌，自 93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分於本、外島各地區彈庫，分梯實施「彈藥修製、廢彈處理作業安全輔導講習」，置重點於「火炸藥特性」、「彈藥識別與構造」及「修製、拆解、燒爆燬、脫藥作業

流程、限制規定」、「安全規定暨工令管制作為」及「案例宣導」等五大項。

(七)講習結束後對廢彈處理中心、各整修所及拆解、脫藥線實施評鑑，以「作業程序」、「安全防護」、「人員本職學能」及「管理機制」為督考要項，經檢查鑑定合格單位始可重新作業，確維工作紀律及處理安全。

(八)各地支部彈藥作業廠、線 9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設施評鑑，經本部審查後 12 月 23 日至 31 日實施複評，設施複評合格同意恢復作業。

二、研修準則教範，充實技令書刊：

(一)本部已於 93 年 7 月 5 日完成各項彈藥標準作業程序修訂，並於 93 年 7 月 6 日令頒各地支部據以執行彈藥勤務，以提昇作業安全。

(二)針對彈藥處理作業、彈種特性、諸元，深入檢討彈庫銷燬、脫藥等作業流程，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 67 號「戰防彈藥銷燬作業補充規定」，律定可使用脫藥法（僅番路脫藥線可執行）、切割銷燬法及爆燬法，防杜未遵標準作業程序，並消弭危安罅隙。

三、逐級督導考核，確維作業紀律：

(一)彈藥處、各地支部及地區彈庫正（副）主官、管，運用專人專責認養及主官親考親教作為，定期親赴基層輔導（傳授）幹部領導統御與彈藥作業實務經驗，使各級幹部均能落實「人有定職、事有定規、物有定位」，進而達到「行動有序」的

要求。

(二)司令部彈藥處每半年定期督（輔）導工令執行情形，不定期檢查廠線作業安全及工令作業現況，檢查（輔導）所見缺失，除要求當場改正外，另於每月修製暨廢彈處理成效檢討會報告，並於司令部部報中提報，以收警惕之效及其他單位缺失參照辦理改進，確維工令執行紀律。

(三)彈藥修製及處理作業時，各級主官（管）、庫部技術室及相關業管人員均應到場監督管制，各級長官採不定期督導，以提昇逐級複式督導功能。

(四)各級主官即赴各基層單位，加強心輔與駐點查考並實施座談，宣導貫徹司令「風氣、紀律、安全、效率、服務」工作理念，各級幹部應全心投入工作，嚴密作業紀錄、勤加作業督導，發覺問題，指導協助解決，並消除死角。

四、辦理彈藥講習，專精專業技能：

(一)部長於 11 月 23 日召集三軍本、外島彈藥主要幹部 485 員，親自主持「彈藥作業安全講習」，指示應以「效率、精準、安全」為目標遂行各項彈藥管理工作；另親自指導策訂研修國軍彈藥軍士官幹部人事經管方案，要求應以彈藥專業專長為基礎，落實於專業科技新知之汲取，輔以適宜之指揮、專業技術與教育職之歷練，俾能留住有深厚技術、經驗彈藥幹部續服現役蔚為國用。

(二)講習當日（23 日）司令戴上將親自講授「通用彈藥整備與管理」，並由彈藥處實施「彈藥作業安全講習

」，講習課目包括「彈藥庫儲管理作業安全」、「彈藥保修及廢彈處理作業安全」、「案例宣導及意外防範」；講習結束後由司令主持座談會，聽取彈藥幹部建言，並策勵全體彈藥人員，記取教訓，加強專業專長基礎，確維作業安全。

五、加強軍法紀教育，防範造假情事：

(一)結合部隊任務與特性，藉經常性、反覆性教育作為，配合重要案例實施宣教，以防範造假情事。

(二)鼓勵主動對所屬機關或個人不法行逕之檢舉，激發團隊榮譽與共精神。

附錄：略。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彈藥庫整修所脫藥線爆炸案」涉法及行政懲處人員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事由	懲處建議	備考
南部地區彈藥庫	上校前長	丁○○	未依署令督促剔除工令核示項目，亦未審查、核實，肇致重大死亡案件。	移該管軍事檢察署偵辦	任職日期：92.9-93.5.
南部地區彈藥庫技術室	中校前任	陳○○	明知整修所未具處理設備，又未依署令剔除工令，調整予廢彈處理中心處理，肇致重大死亡案件。	移該管軍事檢察署偵辦	任職日期：92.3-93.3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	少所校長	余○○	偽造開工、完工報告，違令處理彈藥，肇致官兵三人死亡，涉偽造文書、瀆職罪章。	移該管軍事檢察署偵辦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	中尉前官	陳○○	偽造開工、完工報告，違令處理彈藥，肇致官兵三人死亡，涉偽造文書、瀆職罪章。	移該管軍事檢察署偵辦	任職日期：92.2-93.10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	上保修士	游○○	偽造開工、完工報告，違令處理彈藥，肇致官兵三人死亡，涉偽造文書、瀆職罪章。	移該管軍事檢察署偵辦	
保修署	少將前長	王○○	除帳作業督導不週。	申誠兩次	任職日期：88.8-93.8
保修署	上校前長	吳○○	對南部彈藥庫整修所銷毀 120 公厘榴彈等八項除帳作業，督導不週。	記過乙次	92.10-93.5 兼任彈藥籌備處長，93.6.1 調任汽基處處長
南部地區彈藥庫業務室	中校前任	程○○	擔任業務室主任銷毀彈藥除帳未盡審查之責。	記過乙次	任職日期：91.12-93.7
彈藥處	少將處長	凌○○	對南部彈藥庫整修所肇生爆炸案，業管未盡督導之責。	申誠乙次	
彈藥處	上校	任○○	對南部彈藥庫整修所肇生爆炸	申誠乙次	

單位	級職	姓名	事由	懲處建議	備考
	副處長		案，業管未盡督導之責。		
彈藥處	上組校長	薛○○	對南部彈藥庫整修所肇生爆炸案，業管未盡督導之責。	申誠乙次	
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少指揮官	張○○	對所屬執行彈藥整修作業，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肇致重大死亡案件。	申誠兩次	依國軍重大傷亡案件個案檢討懲處規定
南部地區彈藥庫	上庫校長	房○○	對所屬執行彈藥整修作業，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肇致重大死亡案件。	申誠兩次	依國軍重大傷亡案件個案檢討懲處規定；任職未滿三個月
南部地區彈藥庫技術室	少主校任	張○○	對整修所執行彈藥整修作業，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肇致重大死亡案件。	記過乙次	
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上副指揮官	陳○○	擔任副指揮官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上參謀校長	湯○○	擔任參謀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上政戰主任	葉○○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造成重大傷亡事件發生。	申誠乙次	
指揮部組	上組校長	廖○○	擔任組長對所屬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指揮部組	中彈技官	楊○○	擔任彈技官對所屬人員未善盡彈藥管理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前上庫校長	吾○○	擔任地區彈藥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兩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前中庫校長	張○○	擔任地區彈藥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前中處校長	王○○	擔任地區彈藥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已調本部政戰主任室軍紀監察處

單位	級職	姓名	事由	懲處建議	備考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前上尉 未爆彈處理處官	陳○○	擔任地區彈藥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已調本部彈藥處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中副庫長	鄭○○	擔任地區彈藥庫副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彈藥管理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兩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中處校長	姚○○	擔任地區彈藥庫處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造成重大傷亡事件發生。	申誠兩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技術室	中彈技尉官	謝○○	擔任彈技官對所屬人員未善盡彈藥管制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庫部	中庫校長	嚴○○	擔任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彈藥管理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十一月一日組織調整納編整修所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庫部	少輔導校長	鍾○○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造成重大傷亡事件發生。	申誠乙次	十一月一日組織調整納編整修所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庫部	上彈技尉官	林○○	擔任彈技官對所屬人員未善盡彈藥管制督導之責。	申誠乙次	十一月一日組織調整納編整修所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前少校 監察官	陳○○	擔任地區彈藥庫監察官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少校 監察官	蔡○○	擔任地區彈藥庫監察官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庫部	前少校 保防官	趙○○	擔任地區彈藥庫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防範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	前上尉 副所長	李○○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彈藥銷燬作業，嚴重違反作業紀律。	記過乙次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	上尉 副所長	邱○○	擔任副所長對所屬人員未善盡彈藥管理督導之責，致肇生重大傷亡事件。	申誠乙次	十一月一日任職
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整修所	中輔導尉長	林○○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造成傷亡事件發生。	記過兩次	

單位	級職	姓名	事由	懲處建議	備考
彈藥庫旗山 彈藥庫整修所	二等 士官長	林○○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造成傷亡事件發生。	記過乙次	
南部地區彈 藥庫旗山彈 藥庫整修所	前上尉 輔導長	黃○○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造成傷亡事件發生。	申誡兩次	九十三年八 月十六日調 北彈庫（轉 軍訓教官）
南部地區彈 藥庫旗山彈 藥庫整修所	前中尉 組長	黃○○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彈藥銷 燬作業，嚴重違反作業紀律。	記過乙次	
南部地區彈 藥庫旗山彈 藥庫整修所	前中尉 未爆彈處 理官	吳○○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彈藥銷 燬作業，嚴重違反作業紀律。	申誡兩次	九十三年四 月十七日退 伍彰化後備 司令部
南部地區彈 藥庫旗山彈 藥庫整修所	中尉 組長	楊○○	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彈藥銷 燬作業，嚴重違反作業紀律。	記過乙次	
廢彈處理中 心	前中校 主任	張○○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造成傷亡事件發生。	申誡兩次	
廢彈處理中 心	前少校 輔導長	陳○○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造成傷亡事件發生。	申誡乙次	
廢彈處理中 心	上尉 分庫長	蘇○○	對所屬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 造成傷亡事件發生。	申誡乙次	
上述計移送法辦 5 員、檢討懲處 38 員。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國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空軍總部等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工作督導不周，致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嚴重損及軍譽，核有重大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516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勁勝字第 0940005301 號

主旨：謹呈本部對「空軍防警 912 指揮部二兵王○○營內自我傷害」糾正案檢討辦理情形，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94 年 1 月 28 日院台國字第 0942100011 號函辦理。

部長 李傑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空軍防警 912 指揮部二兵王○○自我傷害已遂案」辦理情形彙整表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一、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執行基層管教及內部管理不當，相關主管復未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肇致所屬士兵王○○於哨所自縊身亡，核有違失。</p>	<p>一、檢討：</p> <p>(一)經檢討空軍防警司令部防警 912 指揮部及營、連級主官(管)確存有主官親教親考與內部管理督導欠落實之情形，肇致單位資深士兵自恃資歷較久，要求新進士兵包攬勤務及以不當言詞責罵新進士兵等情，致潛藏危機無法徹底發掘，肇生憾事。</p> <p>(二)空軍總部已檢討防警 912 指揮部指揮官梅○○上校等 11 員違失責任，分別核予申誡至大過乙次不等之處分。(如附件 1)</p> <p>(三)上兵彭○○、一兵郭○○、劉○○、葉○○及已退伍人員羅○○等 5 員，業已函送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如附件 2)</p> <p>二、精進作為：</p> <p>本案肇生後，本部即要求空軍總部督飭所屬採取具體改進作為如后：</p> <p>(一)基層管教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本案防警司令部特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召訓營、連級輔導長全面檢討策進提昇基層幹部危安預防處理能力；並自 94 年起擴大召集各級士官辦理講習，以紮根於基層，有效精進基層幹部領導統御知能。 2.防警司令部於每半年召集營級以下基層幹部實施講習，結合實務案例作專題報告及實施管教作法研討，並將講習人員依階級職務，編組舉辦管教座談會，予以指導，傳授實務經驗。 3.為有效杜絕類案，防警司令部再次重申前令，要求所屬貫徹士兵間不得有師父徒弟及老鳥菜鳥等不合體制稱謂，且士兵相互間無管教、懲罰，集合操課、公差分配權力等要求；另訂頒禁絕不合體制稱謂切結書，要求全體義務役士兵完成簽具後，由單位主官見證簽署。(如附件 3、4) 4.防警司令部為防範新進人員於衛哨見習時，遭資深士兵欺侮，要求所屬各營、連級於訂頒在訓實施計畫時，應明確律定新進人員衛哨見習動作、課目、地點、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時間（不得訂於中午休息及夜間就寢時段），且全程須由排附以上幹部親自授課及說明釋疑；另律定營級主官（管）應於新進人員實施衛哨見習時段，赴各見習哨所實施督訪。</p> <p>5.防警司令部已於 93 年 12 月 16 日令頒「94 年度領導統御（管教）座談會實施計畫」，藉以精進單位領導統御與管教作為。（如附件 5）</p> <p>6.防警 912 指揮部對所屬各營級每月已排定督導，並派員對連級單位實施「親教親考」，以 3 個月為週期，前 2 個月實施輔導性質之親教作為，第 3 個月實施考核，藉各級督（輔）導做好內部管理、械彈管制、領導統御及管教作為，同時查察基層窒礙問題，確實協助基層貫徹「安全防險」實務工作。（如附件 6）</p> <p>(二)內部管理部分：</p> <p>1.防警司令部於 93 年 12 月 7 日令頒「危安防治『巡查箱』設置作法」，要求各級主官（管）、值星人員於用餐及晚點名後，對營內死角實施巡查，防杜危安事件。（如附件 7）</p> <p>2.防警司令部於 94 年 3 月 7 日至 30 日，對所屬部隊實施全面性內部管理督訪，探究單位潛存問題，據以研擬改進措施（如附件 8）。</p> <p>3.防警 912 指揮部於 93 年 12 月 7 日令頒「94 年內部管理督檢計畫及精進作為」，要求所屬精進內部管理及管教作為。（如附件 9）</p>
<p>二、本案肇事部隊執行心理輔導工作有欠落實，致衍生士兵自殺死亡不幸事件，洵有違失。</p>	<p>一、檢討：</p> <p>本案在心理輔導方面，基層幹部「危安防制敏感度不足」，在王兵甫至單位尚未適應部隊時，未能深入瞭解個案心理狀況，即時妥採防範措施，予以輔導、協處，而肇生本案。</p> <p>二、精進作為：</p> <p>(一)空軍總部於 93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 日止，以「災難與創傷心理衛生專題」為題，針對心輔幹部實施 2 場次心輔知能教育，期有效強化各級幹部「敏感度」，主動發掘官兵問題，及時協處。</p> <p>(二)為便利官兵善用心輔資源，空軍總部設計「藍天心輔關懷卡」，撥發官兵人手乙份，期提供貼心及即時的輔導</p>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服務，適時發揮心輔最大效益。另已規劃納編具動畫、編劇及心輔等專才人員，製播心輔動畫園地網路資訊，鼓勵官兵善用心輔資訊，自助助人。</p> <p>(三)研提「『善用網路』勇敢向『網路自殺邀約』說不」心理衛生資料，提供各級參考運用，以澄清網路不當言論；另將持續關注社會心理衛生相關議題，適時研提並頒發各項參考宣教，避免類案發生。</p> <p>(四)防警司令部訂頒「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作法」及輔導流程，指導營連級落實執行「初級防處作法自我檢視表」，並於新進人員到部一週內，由營級單位辦理家屬懇親會，並寄發「家屬連繫函」，建立幹部與家屬之良好互動機制（如附件 10、11）。</p> <p>(五)防警司令部運用 93 年度心理衛生排班級幹部講習時機，邀請台中監獄諮商輔導員蕭同仁老師，以「淺談犯罪類型與預防」為題實施授課，會中並傳授危安察覺與輔導技巧，並分組演練，強化外顯行為察覺異端，輔以晤談追蹤技巧，及時妥處危安事件（如附件 12）。</p> <p>(六)防警司令部計舉辦「生命教育」系列專題講座 3 場次，特邀請佛光山住持「心定」法師及佛光山禪淨法堂堂主「慧昭」法師，以「佛教對生命的價值觀」、「如何過般若生活」為題實施分析。（如附件 13）</p> <p>(七)防警司令部協調台中縣心理衛生中心索取「向憂鬱 SAY HELLO」、「壓力調適 DIY 與放鬆訓練」等 VCD 及錄音帶發至各單位參考運用，並購買「另類醫學 5」與「認識兩性」影片，作為「新進人員宣教」及「心理衛生工作巡迴宣教」、「基層幹部研習」教育影片；另每月發行心輔月刊「秀山園地」，其內容包含心靈小品、漫畫園地、輕鬆一下等單元，以紓發官兵內心壓力。</p> <p>(八)防警 912 指揮部訂於 94 年 4 月以「自我傷害防治」、「壓力管理」為題辦理專題講演，強化官兵心理衛生觀念。</p> <p>(九)防警 912 指揮部已依據相關規定，貫徹以背景相近、具服務熱忱之官兵為新進人員之輔導人；另配合新進人員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會時機，轉達部隊現行輔導作法，俾安定服役官兵與家屬心理，建立幹部與家屬之良好互動。</p>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十)防警 912 指揮部自飛虎 756 梯起，由指揮官梅上校親赴各單位實施「新進人員座談」，座談後由心輔官實施心理衛生宣教，並將新進人員座談意見，以函覆表方式函送各單位，要求單位主官（管）依建議事項配合執行，期協助新進人員適應部隊生活（如附件 14）。</p> <p>(十一)為有效杜絕類案，防警 912 指揮部 93 年 12 月至 94 年 2 月份計完成個案諮商 29 人次，團體輔導 24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351 人次，心理測驗 171 人次等（如附件 15）。</p> <p>(十二)防警 912 指揮部配合各項講習時機，排定「敏感度」訓練，以增進幹部輔導工作職能；另該部 93 年度特別個案為 44 人次，召開「個案研討會」，掌握個案輔導狀況。（如附件 16）</p>
<p>三、空軍總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空軍防砲警衛司令部 912 指揮部對所屬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導不周，核有未當。</p>	<p>一、檢討：</p> <p>檢討本案肇生係屬各級幹部敏感度不足，對於單位潛存資深弟兄違規管教新進弟兄情事，未能有效防範及妥處，顯見內部管理及心理衛生工作仍待精進；另囿於所屬各駐地分散，致各級赴基層單位實施親教親考及督（輔）導流於形式，致無法徹底發掘潛存問題。</p> <p>二、精進作為：</p> <p>(一)內部管理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軍總部依據部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手冊」訂頒「空軍內部管理實施規定」，除要求各級貫徹執行外，亦藉年度人勤業務訪查等各項時機，針對業管範疇進行督檢；尤對生活作息管理缺失之單位實施重點查察，藉專案督考、駐點輔導等方式，深入發掘危安因素，消弭潛存問題，對違失人員從重檢討懲處，以維紀律。 2.持續要求基層單位定期召開「領導統御座談會」，持恆宣達合理管教，落實知官識兵、加強親教親考等政令指導，並將本案爰為案例加強宣導，期各級幹部人性化、合理化適切之管理，以「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作之友」關懷部屬，並與征屬建立雙向連繫管道，防制類案再生。 3.為有效指導基層幹部對本職實務作有效合理之分配，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藉以提高行政效能，以提昇整體軍紀安全維護工作，空軍總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以突晟字第 0930006682 號令修訂「本軍基層幹部軍紀安全維護工作自我檢查表」轉發至排、連級以上單位參據貫徹執行檢查（如附件 17）</p> <p>4.空軍總部爰引本案例撰擬宣教資料於 93 年 12 月 3 日以突晟字第 0930006705 號令頒各級單位以為借鏡，重點摘述如后：（如附件 18）</p> <p>(1)93 年 12 月 3 日訂頒官兵守法守紀切結書令頒各級，要求所屬尉級（含）以下官士兵切結，對新進人員絕不藉故欺侮、凌虐，並要給予充份睡眠（如附件 19）。</p> <p>(2)藉由督（輔）導時機，落實「親教親考」工作，以經驗傳承，指導基層，促使各級落實內部管理及軍紀維護工作。</p> <p>(3)重申嚴禁不當管教、資深欺侮新進，凡單位肇生違反管教禁令或資深欺侮新進類案，如達傷害、凌虐程度，當事人移送法辦，並追究各級幹部違失責任。</p> <p>(4)要求以營級為單位，於新進分發連級單位後 3 個月內，每月實施無記名問卷調查乙次；另配合督導時機隨機抽測，置重點於內部管教、個人適應等問題，據以發覺潛在隱性問題協處改進。</p> <p>5.為防範新進人員實施衛哨見習時，遭資深士兵欺侮，要求各級於訂頒實施計畫時，應明確律定新進人員衛哨見習動作、課目、地點、時間（不得訂於中午午休及夜間就寢時段），且全程須由排附以上幹部親自授課，見習過程中遇有疑問不解之處，統由在場幹部實施說明，另各營主官（管），須於新進人員實施衛哨見習時段，親赴各見習哨所實施督課，並紀錄備查。</p> <p>(二)心理衛生（輔導）部分：</p> <p>1.空軍總部於 93 年 12 月 20 日突合字 0930007045 號令頒「空軍現階段強化心輔作為指導要點」，律定各級對肇生「自我傷害已、未遂」單位之心輔工作，置重點於個案及受該事件影響相關人員，由點而面，即進行危機處置與後續輔導，多鼓勵協助、少責難批評，</p>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避免引發自傷連鎖效應（如附件 20）。</p> <p>2.空軍總部將持續依照本部「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每半年不定期至各單位實施輔導訪問，協助各級落實各項輔導作法，並驗證各層級執行各項法令規定現況，與蒐整窒礙難行因素，提供各單位研討改進（如附件 21）。</p> <p>3.空軍總部配合 94 年度政戰幹部講習時機，排定「自我傷害防治」課程，簡報分析輔導策略與流程，結合「自我傷害防治手冊」整理敏感察覺重點十項，提供與會人員參考運用，以增進幹部敏感度察覺力、預防與危機處置能力（如附件 22）。</p> <p>4.另配合「心輔年終工作檢討研習會」時機，安排專家學者，以專題講座方式實施輔導再訓課程，以強化輔導及宣導教育職能（如附件 23）。</p> <p>5.空軍總部於 94 年 2 月 16 日訂頒「新進人員」輔導工作作法，要求各級幹部透過個人資料、疾病史、家庭背景及心得寫作簿等資料，掌握新進人員身心狀況，如發現適應不良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人員，應即實施晤談輔導，協助解決困擾，並視輔導狀況，轉介單位「心理衛生中心」或「地區心理衛生中心」接受諮商輔導。（如附件 24）</p> <p>6.為提升基層幹部危安敏感度，已針對基層幹部策辦 93 年度心輔相關講座、研習活動計 5 場次，並轉發手冊、書籍、影片、海報及心輔宣教參考資料計 6000 餘份，增進基層幹部敏感察覺等輔導技巧(如附件 25)。</p> <p>7.為使心輔資訊能符合社會脈動，吸引官兵閱覽運用，空軍總部前於 93 年 11 月參訪董氏基金會心理衛生組，經協調基金會同意，轉置心理衛生組網路非付費資訊，俟網路資訊轉置完成後，可充分提昇憂鬱症篩檢及自我傷害防治效能（如附件 26）。</p> <p>8.空軍總部已完成「藍天關懷卡」樣張設計，俟印製經費獲得，將印製官兵人手乙份，增加服務資訊可即性及便利性（如附件 27）。</p> <p>9.空軍忠勇報開闢心輔專欄，使官兵以便捷方式，接受心輔新知，強化調適能力，進而肯定自我，接受挑戰</p>

糾正事實	辦理情形
	<p>，開創未來(如附件 28)。</p> <p>10.93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由空軍總部納編心輔官林○ ○中校等 7 員，對警衛 2 營、427 聯隊暨配列屬單位 官士兵實施「Debriefing group 經驗統整團體輔導治療 」實施內容包含團體輔導、巡迴宣教及量表施測，計 實施 10 場 112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p> <p>11.防警司令部要求基層各級幹部於新進人員到部後， 應經常、主動與官兵家屬保持連繫，以瞭解、掌握個 案之「重要他人」（如個案家人、配偶等），形成支 援系統，共同協處防範。</p> <p>12.防警司令部配合 93 年度政戰幹部講習及排班級幹部 心輔研習時機辦理敏感度演練，以增進幹部初級預防 能力（如附件 29）。</p> <p>13.防警司令部司令陸中將與政戰主任李上校自飛虎 756 梯次起，每梯次均親自前往防警訓練中心，與專長訓 新兵座談合影，藉以激勵新進人員榮譽感與責任心， 增進對單位的向心力與歸屬感，俾利自我調適，促進 身心健全發展（如附件 30）。</p> <p>14.防警司令部於 94 年 1 月 27 日令發「關注對象專案 專夾輔導實施作法」，除將現行中、高度關懷群及自 我傷害等人員列為關注對象加強輔考外，並要求各級 將學習緩慢、專長鑑測不合格之人員一併納入輔導對 象，期藉由專案輔考，減少部隊危安事件發生。（如 附件 31）</p> <p>15.為評核各級心理輔導及自我傷害工作執行情形，以 落實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防警部司令於 94 年 2 月 17 日令發「94 年第 1 季心理衛生（輔導）工作督 訪實施作法」，並自 94 年 3 月 7 日起巡迴督訪基層 單位，考核驗證執行成效。（如附件 32）</p>

總結：

- 一、感謝大院委員及協查秘書對國防事務悉心指導，使本部能更加精實進步。
- 二、94 年 1 月 28 日糾正案到部後，本部即邀集空軍總部依「缺失檢討」及「精進

作為」等部分，研擬辦理情形，並務實檢討違失責任。

- 三、本案經查確有行政違失，經檢討相關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如次：

空軍防警 912 指揮部二兵王○○自我傷害已遂案懲處名冊

單位	級職	姓名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912 指揮部	上校 指揮官	梅○○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申誠兩次
912 指揮部	上校 副指揮官	丁○○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申誠乙次
912 指揮部	上校 政戰主任	曹○○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申誠乙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中校 營長	陳○○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記過兩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少校 輔導長	翁○○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記過乙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3 連	上尉 連長	李○○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大過乙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3 連	中尉 副連長	連○○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記過兩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3 連	中尉 輔導長	魏○○	未盡管理督導之責，肇生所屬營內死亡。	記過兩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3 連	中尉 排長	許○○	擔任 753 梯次連訓值星官，放任老兵督導新兵打掃餐廳。	大過乙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3 連	中士 班長	林○○	擔任帶班期間所屬哨所，肇生老兵要求見習人員從事非衛哨勤務訓練工作。	記過兩次
912 指揮部第 2 營 3 連	中士 副班長	鍾○○	擔任 753 梯次連訓值星班，放任老兵督導新兵打掃餐廳。	大過乙次

四、另空軍防警 912 指揮部警衛第 2 營第 3 連上兵彭○○、一兵郭○○、劉○○、葉○○及退伍人員羅○○等 5 員涉法人員，業已函送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

五、本案對國軍形象影響甚鉅，本部當引以為鑑，針對大院糾正相關違失事項，除

虛心檢討外，今後將以本案為鑑時時策勵精進，期使國軍基層管教、內部管理及心理輔導等工作，能更加精進，並落實執行，維護國軍戰力，尚祈大院不吝指導。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李炳南 黃煌雄
馬秀如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原討論事項第一案 97 年度工作計畫案，原決議(四)「九十七年工作計畫肆、專案計畫之專案調查研究擇定題目為：(3)內政部推動綠建築執行成效之檢討。至於推請委員專案調查研究，俟各委員會均決定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由本院相關委員會認定參與題目後，再決定本會推派專案調查委員」修正為「九十七年工作計畫肆、專案計畫之專案調查研究擇定題目如下：(3)內政部推動綠建築執行成效之檢討。」

二、本會議紀錄修正後確定。

三、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內政部推動綠建築執行成效之檢討」案，推請余委員騰芳、李委員炳南、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等五位委員調查研究，並請林委員鉅銀為專案調查研究召集人。調查研究期程中，如有研究會議或舉行諮詢會時，得邀請洪委員德旋及馬委員以工參與。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案，有關訂定列管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案目前執行情形詳為說明見復。

二、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函復：據陳英霞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新店市北新路 1 段 177 巷及文化路 27 巷（現已改為 37 巷）之計畫道路，穿過渠等已興建完成之民宅公寓案各該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將本案最新辦理情形見復並副知內政部。

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海生君等陳訴：張享富未經合法授權即逕以其個人名義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繼承登記，該所無視法令規定，竟予准許，經渠等多次反映及陳情，該所及屏東縣政府均不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最新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送被告柯七農刑事判決之復文三件，及內政部警政署令核定范勝達免職之副本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之(一)函請該院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令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之(二)函請該署督飭所屬辦理見復。

五、澎湖縣政府函復：有關民眾向該縣消防局檢舉國光瓦斯行使用逾期瓦斯鋼瓶，該局未善盡保密責任，致渠等遭受被檢舉人攻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澎湖縣政府於 1 個月內提供本案如下之說明資料見復：

(1)94 年迄今各年度取締逾期瓦斯鋼瓶及鋼瓶合格率之情形。

(2)縣內設立驗瓶場之評估及實際辦理情形。

(二)本案議程資料說明一請補充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重點，以資完整。

六、行政院函復(七件)，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及辦理以替代役男作為機動保安警力，違反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等規定，配套措施殊欠完備乙案」之後續改善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於案內「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完成修法之前，每半年賡續將機動保安警力替代役男之運用及辦理修法之情形函復本院。

(二)有關警校畢業生尚未通過國家考試取得任用資格且目前均擔任警察工作，引發適法性問題乙節，應予重視與解決，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重點。

七、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函復池瑞安君陳訴：為渠所有台中縣東勢鎮新盛段 18 號土地，於 7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後，致土地面積減少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委員馮定國服務處函轉池瑞安君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及台中縣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彰化縣秀水鄉公所辦理『彰五四線秀水橋改建工程』，原規劃設計未考量有欠週延。致遭當地居民抗爭質疑排洪斷面不足及橋面高程過高，造成工程延宕多時、工程費用驟增、當地交通長期壅塞、居民生活不便，且未函報彰化縣政府核准，擅自將造價達三百六十萬元之十二支預力梁以五萬一千六百八十八元低價予以變賣，不僅程序不備，且有賤賣財務之嫌，顯有不當；彰化縣政府居上級機關，對委辦工程未盡監督之責，亦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政風室主任郭華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

處結果暨台中縣東勢鎮公所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原調查委員撤回。

十、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楊金土君竊占該市民富段二一五四地號公有地，並於愛文街三十四號、三十四之一號興建違章建築，經本院函囑該府確實依法處理等事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檢附該府 94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對於本案之審查會議紀錄或相關人事懲處令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檢送該部警政署「辦理 92 年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巡察連江縣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建議事項說明資料」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束後，部分民眾違反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群集總統府前，嚴重影響市民生活作息及破壞台灣國際形象，該府未依法執行公權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市政府前於八十年代辦理該市文教新城社區舊眷舍及週邊現有巷道廢止、改道事宜，未臻明確，致嗣後核發之文教新城建築執照與文教新城週邊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相互矛盾，造成紛爭；該府不僅未能本於主管建築機關權責積極補正，查其行政作為竟一再反覆，且推諉延宕，均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新竹市政府自行列管辦理，本案並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該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黃榮村、陳錦煌暨現任執行長郭瑤琪，先後負責震災重建。地震迄今將屆三年，重建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致災民之痛苦無限期延長，重建委員執行重建工作不力，濫權、違法、失職及浪費公帑等情歷歷在目，引起災民強烈反彈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最近 3 年來之執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張德鴻，涉嫌利用職權包庇色情業者及索賄等情案，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審計部、花蓮縣政府及富里鄉公所分別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辦理公所「辦公室空間改善工程」，涉有工程費浮濫，部分用品報價太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報部分：同意備查。

十七、行政院復函：本院前糾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因規劃評估欠周延，攤商不願承租，營運效益未如預期，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增加公帑支出等，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且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

資格進行審標作業，評選作業草率、無具體評比項目，均有違失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台北縣政府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台北縣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完成後目前營運效益情形查明見復。

十八、台北縣政府地政局函，關於「蕭正用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辦理『蘆洲市南港子地區市地重劃案』，行政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抽籤配售之四百九十戶中，部分配售戶未符合規定卻予以配售，且有同一戶配得十五個單位，疑有圖利特定人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發放補償費，產權歸屬認定、審核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誤發補償費，迭經該處通知追繳，亦未見積極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黃凱歐君陳訴：部分主管建築機關濫用職務人數與實際不符，建築執照審查或鑑定人員，以不具法定資格人員充任，影響公共安全甚鉅，前經本院糾正，仍未見改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建築法 34 條第 2 項執行情形查明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案，迄今仍未將全案辦結之結果函復，囑迅即辦理見復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南投縣政府就調查意見部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副本函之辦理情形與內政部、審計部函復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目前最近執行情形見復。另內政部復函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函副本部分：先予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函請南投縣政府持續監督魚池鄉公所及仁愛鄉公所目前辦理之項目，並於全案辦結後函復本院。

(三)審計部復函部分：函請審計部轉囑該部台灣省南投審計室繼續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並於全案辦結時函報本院。

二十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函復：關於該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林米女士所有玉里鎮三民段 509 之 41 地號土地，卻未依法辦理徵收，囑請編列預算及土地取得情形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昌平 黃煌雄
林鉅銀 陳健民 劉興善
劉玉山 程仁宏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3 屆第 72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外交部函：我「駐利比亞代表處」業奉行政院 95 年 5 月 26 日院臺外字第 0950086741 號函核准設立，並已於 97 年 2 月 13 日正式掛牌對外運作，其對外名稱為「台灣駐的黎波里商務代表處」（Taiwanese Commercial Office in Tripoli）。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 93 年度、94 年度、95 年度、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各項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請本會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委員擔任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綜合規劃室通知：本院前函請審計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2 年度決算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度決算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4 年度決算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經核定送請本會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委員擔任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三、本院秘書長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參加「97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6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5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94 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援例推派本會召集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四、本會召集人洪委員昭男提：擬具本會 97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項目修正為「『外交休兵』對我國推動國際外交之影響」，推派葛委員永光、洪委員昭男調查研究，並請葛委員永光擔任召集人。

五、外交部函復：「據報載：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於本屆總統大選前為來訪外

賓作簡報時，相關國情簡介手冊及錄影帶之內容具爭議性，引發立法委員質疑批評，經擔任執行長之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坦承錯誤，並同意收回相關手冊及懲處失職人員；又傳該會辦公處所陳設裝潢豪華，有關人事與經費運用亦迭遭物議等情，究竟該會平日會務、實際運作、出版刊物及外交部監督情形為何，有加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外交部函復有關「據報載：立法委員質疑 93 年 5 月 20 日之正副總統就職大典，外交部辦理邀請各國慶賀團，有邀請外賓浮濫及預算使用不當等情形，究實情如何，有查究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外交部函復有關「據立法委員林政義等陳訴：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黃美幸於 93 年 7 月 21 日之記者會上表示，該部已向各外館說明台灣大選結果，總統大選『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不會翻盤』云云，嚴重逾越行政、司法應有之分際，明顯干預司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外交部函復有關「立法委員李桐豪等陳訴：近年我國對中南美洲邦交國援助款項，遭友邦官員中飽私囊傳聞頻仍，嚴重損傷我國對外形象，我國對外援助制度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又我國相關單位及人員有無失職之處，應予詳查追究責任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外交部復函並說明本院已另

起新案調查，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外交部函復「據報載：我國駐英國代表處於民國 93 年 3 月及 5 月間，分別核發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護照及文件授權書認證等，有無違反領務相關規定？又 92 年外交部因同案被本院糾正在案，有無確實改進領務作業？均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意見、糾正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及該部辦理汪傳浦筆跡送請鑑定過程有欠周妥乙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安全局函復有關「據報載：我國安部門早即知悉美國國務院前副助理國務卿凱德磊因隱瞞訪台及涉嫌交付我國安局駐美人員情報資料而遭逮捕與起訴之事，惟遲遲未告知我外交單位，突顯我政府各駐外單位間之整合協調及統一指揮問題仍待改善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具體改進資料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國家安全局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司法院、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函復「近來有關台、巴雙籍男童吳憶樺監護權爭議事件，媒體爭相報導及論述，引起社會大眾關注。鑑於此事件涉及台灣與巴西之外交關係及我國國際形象，且令各界質疑我國司法及兒童福利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益保障是否完備，相關機關之處理作為有無不當？認有

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部分：函請司法院及內政部警政署繼續定期（每半年）將「有關法院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辦理民事執行事項，應如何協調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作業規範之辦理情形函報本院。

二、內政部（兒童局）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外交部函復有關「中央各部會駐外人員派任輪調制度之檢討」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行政院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駐孟加拉代表處目前運作情形暨雙邊關係現狀」報告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外交部函復有關我國與多米尼克斷交後，就追償對該國貸款訴訟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就本案後續處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據楊欣華（冒名）陳訴：該局駐紐約新聞處舊辦公大樓被閒置多年後以賤價出售，又該局違法核定駐紐約中華新聞文化中心丁姓雇員之薪級，圖利當事人溢領薪資，以及該局近幾年有多位高級官員遭檢舉利用公款支付私人事務費用或退休後再任職支領高薪等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綜合規劃室通知：本院前函請審計部依法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96 年度決算書」，業經該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經核定送請本會審議。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同討論事項第 2 案，援例推派本會召集委員擔任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劉興善 楊美鈴
黃煌雄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民運人士徐波於民國 92 年 1 月 26 日過境中正國際機場時，尋求我國給予政治庇護，因我國缺乏相關法令規範，致相關單位處理進

退失據。究實情如何？我國對於尋求政治庇護人之人權保障措施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改善之必要，應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儘速將難民法草案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確實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拉法葉艦採購是否涉有收受佣金，及尹清楓命案與該採購案是否有關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二、總統府第二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空軍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之決

策過程、決定價格及佣金傳聞，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檢討研處情形及查復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外交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外交部對拉法葉艦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九十年間至日內瓦辦事處為被瑞士扣八億瑞郎鉅款相關事宜，申辦委任書認證，竟錯失可追緝時機，且海軍對拉法葉艦佣金疑案相關仲裁暨其他司法訴訟之處理態度欠積極，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程仁宏

請假委員：王建煊 馬秀如 黃武次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函復「立法委員陳建銘陳訴：外交部等相關單位應就制度面與驗證程序進行總體檢討，使迄今仍滯留國外的朱安雄等重大刑案受刑人及被告，無法再利用我駐外單位之通報系統隙漏遂行其脫產或其他違法情事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程仁宏

請假委員：王建煊 馬秀如 黃武次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林福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張○○君等陳訴：請敦促政府重視五十餘位我國籍在泰受刑

人之人權問題並謀求改善策略」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研處，並將本案後續相關處理情形與進度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外交部函復有關「調查泰囚在我國監獄服刑情形，並赴泰國瞭解我國受刑人在泰之實際處境」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之(一)、(二)，函請外交部辦理見復；抄核簽意見六之(三)，函請法務部調查彙整見復；其餘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建煊 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楊美鈴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余騰芳 馬秀如

列席人員：李炳南 錢林慧君 趙榮耀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徐夢瓊(代理)

紀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小組之組成及推舉小組召集人事宜乙案，提請推舉案。

- 決議：推請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陳委員健民、高委員鳳仙、李委員復甸參與專案調查研究，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
- 二、擬具 97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行政院函復：檢察署與法院同為司法機關，其資源必須相互對應，始能克盡摘奸發伏，平亭曲直之職責，惟自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6 項增列司法概算獨立後，檢審之人力、設備、經費等資源是否失衡，攸關司法革新之成敗及人民對司法之信心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積極檢討改善，並按年彙整具體成效見復。
- 四、法務部函復：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或怠於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近五年來國家賠償案件不尠，究其原因事實、改進情形及賠償審決情形如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按年將實際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 五、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據報載，涉及共諜案之嫌犯葉裕鎮，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准予交保後，因檢調單位未進行監控，使渠於改名為葉文淵後，得棄保潛逃出境等情，相關單位有無疏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針對本案情形，檢討「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執行聯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有無修正必要，函復本院。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內政部就本案再行斟酌檢討見復。
- 三、函請司法院俟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獲致結論後，函復本院。
- 六、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蕭蒼澤君代理蕭國光君陳訴，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被訴違反麻醉藥品等案件，未詳查事證，遽判決其販賣毒品之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再行研酌本案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
二、各復函併案存查。
- 七、法務部等函復：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陳總統水扁、呂副總統秀蓮於 93 年 3 月 19 日在台南市遭槍擊事件，任意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八、司法院函復：據王振興陳訴，「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點」違法違憲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九、法務部函復：據陳清水陳訴，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未依法就檢察官逾期之違法上訴予以駁回，逕為實體審判，顯與法不合等情乙案，暨陳清水 95 年 9 月 29 日續訴乙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函轉，李勝雄先生請求取得本院調查陳文成命案之機密檔案，俾利發現事實，追緝元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許素琴女士續訴，其夫劉政哲被訴於民國 80 年至 81 年任職唐榮公司期間涉嫌收受賄賂等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惟原確定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暨最高法院判決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二、許駿發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審理渠訴請許侯才、大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許澄清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案，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十三、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林忠正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貪污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函復：據訴，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坤地、宋祺遲延交付判決書，影響民眾訴訟權益，核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張國偉先生陳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未詳查事證，遽予判決有罪，認事用法涉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吳林淑敏陳訴，渠等於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中，因妨害投票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為有罪判決確定，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案，設詞欺騙當事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更濫用心證，違反公平及程序正義等原則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蔡水添被訴走私圓柱型海洛因毒品 420 公斤進口，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涉犯煙毒罪嫌案件，獲判無罪確定，相關偵、審機關於偵查、審理過程疑有疏誤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行政院、司法院暨法務部函復：據王伯群君陳訴，目前各看守所依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6 年 2 月 20 日檢仁所甲字第 1670 號行政函釋對於死刑犯一律施用戒具，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等規定，且未依法通報法院或檢察署核准；又違法限制羈押被告接見及通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司法院函復：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承辦一百四十四件案件，未製作裁定書，逕以宣示筆錄代替，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案經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會懲處；又該名法官自初任法官，即因遲延交付判決書，無法負荷審判業務，陸續被調他法院皆難勝任。該法官之外目前是否尚有類此不能勝任之法官？不能勝任之原因為何？司法院有何預防及因應機制等情案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據新田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90 年度執西字第 3484 號強制執行事件，相關人員所為執行程序涉有違失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李全教陪同黃錦隆君陳訴，渠被訴誣告等案件，檢察官起訴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又改判有期徒刑 7 月確定在案，惟該判決未經明察事實，認事用法顯有違背法令情事案之函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周錫璋等陳訴：前總統李登輝於 92 年 10 月 22 日為興票案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訊，翌日即有庭訊之『摘要手稿』流出，疑有政治力介入司法之情事，且該檢察機關涉有行政違失，請本院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葉天來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928 號刑事確定判決濫用心證，隱匿曲解有利供詞，法官李文福及評議贊成判決之法官枉法裁判，故入人罪，違法失職侵害人權，另告訴許重榮竊佔部分，檢察官竟憑被告先後不一之陳述，而為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四、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函復：檢送台北市國稅局等稽徵機關函報「各地方

法院辦理財稅執行案件漏卷清冊」等資料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 0972967709 號

主旨：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附表「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上開修正條文及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考試院 97 年 7 月 30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700052121 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63373 號令副

本辦理。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轉任方式
回任年資採計方式職等核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辦法修正條文

第五條 現任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者，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所定各官等任用資格，回任各機關職務時，其官等、職等及俸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低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高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二、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與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相同者，敘轉任前之職等，其俸級按依法調任同官等職務人員敘俸規定核敘。
- 三、回任職務所列官等較轉任前所銓敘審定之官等為高者，敘回任職務所列官等之最低職等；其俸級按有關初任各官等或升任官等人員敘俸規定核敘。但高考及格人員轉任前經銓敘審定薦任官等職等者，回任簡任官等職務時，以轉任前銓敘審定之職等俸級起敘。

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職稱等級與擬回任職務官等職等對照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編制職稱	比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四職等
副秘書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主任秘書	簡任第十二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副處長、室主任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資深高級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高級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專員	薦任第六職等
組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四職等

附註：

- 一、公務員依具有擬回任職務所適用法規規定之任用資格回任後，其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服務職稱，按本表比照認定與回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者，其服務年資始得採計提敘俸級。
 - 二、公務員轉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後，擔任政務職務時，得依其擔任政務職務之等級適用該職務之人事法規採計服務年資。
- 二、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參一字第 09700053751 號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院長 姚嘉文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

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七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條件詳加審核並嚴守相關規定，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保訓會應依據當年度各主管機關所提供符合參加本訓練資格條件之人員名冊，辦理調訓。

各主管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九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

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條 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

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受訓資格時，依下列規定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後函報各主管機關轉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 一、於受訓當年度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次年度起，由服務機關、學校併同提報該年度參訓人員名冊時辦理，並以提報梯次之結訓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
- 二、於受訓當年度後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其免訓得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辦理，並以保訓會核定之日為訓練合格生效日。但申請免訓人員之訓練合格生效

日，不得早於其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參加訓練時之結訓日。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

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請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

二十者。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四、曠課者。

五、冒名頂替者。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

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得參加本訓練：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

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前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係以各遴選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計算最近三年年終考績。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一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九條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懲處相關人員。

各遴選機關、學校因特殊情形，未設置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教育或訓練機關(構)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申請中途離訓經核准者。
- 二、除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
- 三、中途放棄參訓者。
- 四、曠課者。
- 五、冒名頂替者。
- 六、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者。
- 七、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

教育或訓練機關(構)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前二項有關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

第十七條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

、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前項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於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如附表），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者，於保訓會撤銷函文送達之次日起逾三年，仍未取得受訓資格者，於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撤銷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

三、機要人員不得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事由辦理資遣

監察院秘書長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97)秘台人字第 0970102790 號

主旨：關於機要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9 條資遣規定

一案，請 查照轉知各同仁。

說明：

一、依銓敘部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55799 號函辦理。

二、依任用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且隨機關長官同進退，爰不生有任用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機關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予以裁減，或第 2 款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故機要人員不得以上開事由辦理資遣。

三、檢附相關法規乙份（略）。

秘書長 陳豐義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各機關依相關兵役法規進用之國防工業訓練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 0970020332 號

主旨：各機關依相關兵役法規進用之國防工業訓練人員及研發替代役人員，不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略以，第 3 階段研發替代役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其立法意旨主要係考量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均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分，故無論在何階段，與國家間皆屬公法關係；惟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3 階段服役期間，因考量市場運作機制與衡平其權利義務關係，爰該條明定其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且不論用人單位係屬公、私部門或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該階段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俸、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繳、契約生效與終止之條件及其他與用人單位間有關權利義務等事項），用人單位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另役男之保險事項，用人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負擔該所需費用。

二、據上，以研發替代役係在保有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優點及維持兵役制度公平，其屬替代役類別之一，其服役期間屬履行憲法及兵役法規定之服兵役義務，具有替代役現役身分，雖役男於服役之第 3 階段，有關其勞動條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與國家間皆屬公法關係，爰其身分不宜視為臨時人員，自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適用。

局長 陳清秀